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5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1. 本说明附件载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该报告，并审议其中提出的任何特定要求。

* UNEP/FAO/RC/COP.5/1/Rev.1。

附件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系按照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2004 年 9 月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第 RC-1/6 号决定设立，由 31 名政府指定的专家组成。

2. 按照第 RC-1/6 号决定第 13 段以及《公约》第 5、第 6、第 7 和第 9 条，委员会的职能和职责是：就应否将被列为禁用或严格限用或被列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问题提出建议；酌情编制相关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就应否把化学品从《公约》附件三中删除的问题提出建议。

一、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行。20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0 分，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共同执行秘书 Peter Kenmore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4. 还代表共同执行秘书 Donald Cooper 先生发言的 Kenmore 先生对委员会的新成员表示欢迎，并感谢那些任期将于本届会议结束时终止的成员开展的辛勤工作。他提到了委员会该周将面临的任務，并强调，为了缔约方大会及未参与此次会议的其他各方的利益，采用《公约》的标准确保清楚解释决策依据是至关重要的。他说，在建议缔约方大会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适用于某种化学品并相应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委员会确认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从而确保在安全、可持续的框架内推动贸易发展。他指出，这次会议是委员会首次无纸化会议，也是首次在粮农组织举行的会议。

5. 他说，最近发生的事件提醒全世界，委员会保护人类生命和环境免于自然危害和现代工业社会的固有风险的使命是至关重要的。他对日本人民最近遭受地震和海啸表示同情，他说，他们的一致行动和坚毅应该增强其他人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包括化学危害在内的各种危害的决心。他亲自在实地以及在发展中国家目睹了委员会收到的四种候选化学品带来的危害影响。他指出，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接触各种化学品将带来长期的负面影响，他对委员会帮助全世界几十亿人避免不必要地接触各种化学品表达了他个人的感激之情。最后，他祝这次会议圆满成功。

6. 委员会主席 Marit E. Randall 女士（挪威）对参加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及观察员表示欢迎。她简要地概述了委员会在这次會議期间将开展的主要任务和审议的关键议题，以及希望实现的目标；鉴于上次会议非常成功，加上各方为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投入，她对这次会议的圆满闭幕表示乐观。

二、组织事项

A. 主席团成员

7. 下列官员担任委员会本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 主席： Marit E. Randall 女士（挪威——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
- 副主席： Idris Adamu Goji 先生（尼日利亚——非洲区域）
Hala Sultan Saif Al-Easa 女士（卡塔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Magdalena Balicka 女士（波兰——中东欧区域）¹
Jacqueline Arroyo 女士（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Al-Easa 女士还担任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8. 以下 29 位专家出席了本次会议：Anahit Aleksandryan 女士（亚美尼亚）、Anja Bartels 女士（奥地利）、Mansourou Moudachirou 先生（贝宁）、Hang Tang 女士（加拿大）、Ignacio Figueroa-Cornejo 先生（智利）、Shan Zhengjun 先生（中国）、Goné Droh Lanciné 先生（科特迪瓦）、Jacqueline Arroyo 女士（厄瓜多尔）、Mirijam Kristina Brigitta Seng 女士（法国）、Hubert Binga 先生（加蓬）、Manoranjan Hota 先生（印度）、Mehdi Ghaem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Michael Frank Ramsay 先生（牙买加）、Masayuki Ikeda 先生（日本）、Peter Opiyo 先生（肯尼亚）、Sidi Ould Aloueimine 先生（毛里塔尼亚）、Léonor Alicia Cedillo Becerril 女士（墨西哥）、Jan B. H. J. Linders 先生（荷兰）、Susan Jane Collier 女士（新西兰）、Idris Adamu Goji 先生（尼日利亚）、Marit E. Randall 女士（挪威）、Muhammad Bashir Khan 先生（巴基斯坦）、Vilma Morales Quillama 女士（秘鲁）、Magdalena Balicka 女士（波兰）、Hala Sultan Saif Al-Easa 女士（卡塔尔）、Noluzuko Gwayi 女士（南非）、Jürgen Helbig 先生（西班牙）、Jeevani Prasadika Mar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Azhari Omer Abdelbagi 先生（苏丹）。

9. 继 Hesameddin Nasirzadeh 先生和 Shoki Al-Dobai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辞去委员会职务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也门政府分别指定 Mehdi Ghaemian 先生和 Abdullah Mohammed Abdullah Shamlan 取代他们担任委员成员，但其任命须经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确认。

10. 以下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欧洲联盟、加蓬、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阿曼、巴拉圭、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11. 中部非洲国家间农药委员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2. 以下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伯恩宣言组织、农作物生命国际组织、印度化学品理事会、温石棉国际工会联盟、农药行动网、国家农用化学品行业贸易协会、欧洲妇女共创未来组织。

13. 完整的与会者名单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INF/12 中分发。

¹ Balicka 女士当选副主席，代替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的 Darina Liptá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

C. 通过议程

14. 在开幕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临时议程(UNEP/FAO/RC/CRC.7/1)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业务问题：
 - (a) 2011 年 10 月的成员轮换；
 - (b) 关于为了使委员们和缔约方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已经展开或计划展开的活动的报告；
 - (c) 为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而制定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文件。
4. 技术工作：
 - (a) 主席团对各通知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及预定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化学品的拟议优先事项的初步审查报告；
 - (b) 审议关于谷硫磷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 (c) 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 (一) 阿米曲拉；
 - (二) 西维因；
 - (三) 硫丹；
 - (四) 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其前体；
 - (五) 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
 - (六) 五氯苯；
 - (七) 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
 - (d) 审查将超强克芜踪作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提案。
5. 其他事项。
6.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D. 安排工作

15. 在开幕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采取全体会议形式开展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为：每天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30 分及下午 2 时至 5 时，但将视需要酌情做出必要调整。委员会还决定，应视情况需要设立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

16. 秘书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业已分发给与会者且登入公约网页的会议文件。这次会议将是无纸会议，所有文件都以电子形式分发。

17. 主席在提到她为这次会议编制的一份工作设想说明（UNEP/FAO/RC/CRC.7/INF/2）时解释说，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关于七种化学品（阿米曲拉、西维因、硫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其前体、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五氯苯和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相关的辅助文件，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公约》要求，并审查将超强克芜踪作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的提案。最后，委员会将审查继第六次会议讨论后编制的谷硫磷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将其定稿。她还解释说，委员会将按照这次会议的经验，审议是否要修正委员会的任何政策指导文件或工作程序。

18.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无任何成员表示与委员会的进程有任何利益冲突。

三、 业务问题

A. 2011年10月的成员轮换

19. 主席提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载列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RC-4/3 号决定，任期将持续到 2013 年的委员会成员名单，还载列了任期将于 2011 年 9 月底终止的成员名单。

20.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14 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1 年 9 月底终止，缔约方大会将需要确定一份负责向委员会提名成员的缔约方清单，这些新提名成员的任期将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到 2015 年 9 月底终止。因此，各区域应该做好准备，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交负责提名代表各区域的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清单。

21. 秘书处代表还确认，委员会必须选举包括主席在内的三名新主席团成员，因为本次会议将是代表非洲、中东欧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这三个区域的成员的最后一次会议。在委员会确认新主席团成员后，调整后的主席团将必须提名一名成员担任代理主席，其任期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选出主席为止。

22. 因此，主席邀请非洲、中东欧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这三个区域进行磋商，并准备从各自区域提名成员；在议程项目 5（其他事项）下再次讨论此事项后，被提名的候选人将成为主席团成员。

23. 委员会注意到了此信息。

B. 关于为了使委员们和缔约方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已经展开或计划展开的活动的报告

24. 秘书处代表汇报了由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埃及、墨西哥和斯里兰卡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官方联络点、国家政府官员、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组织举行的联合研讨会的情况。这些研讨会旨在增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对委员会的运作及将化学品列入《公约》的流程的理解；提高对在两大公约下及两大公约之间进行信息交流的认识，并为此工作创造机遇；以及探索在国家一级采取综合的化学品管理办法。

25. 在各次联合研讨会上，各位代表希望，在加深对在管理化学品及处理其他环境问题过程中提出的社会、经济考虑事项理解的基础上，增进信息交流、提升社区能力和实施更明智的决策，从而增加《鹿特丹公约》下通知和进口回复的数量，并改善国家一级的化学品总体管理。他们还指出，他们希望通过增进了解两大委员会及两大公约的工作，更积极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2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若干成员说，他们认为这些研讨会很好地提高了他们的能力，帮助他们在国家一级向化学品管理决策提供投入，包括在制定化学品综合管理政策，以及在推动实施有关化学品的公约的协同增效方面。研讨会上获得的知识也促进了国家一级的宣传工作，让利益攸关方坚信有必要针对危险化学品合作采取行动。另一位代表说，他参加的研讨会帮助他提高了对自己所在区域内其他国家的努力的认识。还有一位代表说，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分享经验的做法有助于解决疑难问题，包括如何履行有关化学品公约下义务的问题。秘书处代表在回应一个观察员提出的问题时说，鼓励观察员出席旨在促进有效参与委员会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的联合研讨会。

27. 一位成员说，面向委员会新成员的情况介绍研讨会也很有价值，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在今后举行类似的活动，包括为 2011 年 10 月开始任期的委员会新成员举行此类活动。

C. 为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而制定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文件

28.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介绍了由其编制的、旨在便利其工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文件(UNEP/FAO/RC/CRC.7/INF/4)。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修订了两份指导文件，即：供闭会期间工作组使用的关于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指导文件及关于预定由委员会审查的化学品的辅助文件，和关于适用《公约》附件二标准(b)的工作文件，以便反映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获得的经验。这些经修订的文件分别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13 和文件 UNEP/FAO/RC/CRC.7/14。

29. 闭会期间起草工作组协调员 Seng 女士向各闭会期间工作组介绍了经修订的指导文件。她回顾说，委员会编制这份文件是为了向闭会期间工作组审查候选化学品和农药制剂提供指导。在修订这份指导文件时，考虑到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收到的关于这份文件的评论意见。第六次会议之后，起草小组还对该指导文件作了修订，以考虑编辑评论意见，并强调工作组报告的案文应该包含有关各通知分析文件的所有信息和细节。今后，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编制的分析表将仅供工作组用于开展初步工作，即组织提交通知时一并提交的辅助资料，此类资料通常数量很多。

30. 她还介绍了关于适用附件二第(b)段所列标准的工作文件(UNEP/FAO/RC/CRC.7/14)，同时指出，委员会最初编制该工作文件的目的是帮助评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是否符合这些标准。在修订这份工作文件时，考虑到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收到的关于这份文件的评论意见。按照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任务指示，一个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修订了该工作文件：增加了关于如何理解《公约》中“风险评价”一词的资料；进一步解释了“附件二第(b)（一）、(b)（二）和(b)（三）段中的标准应该视为一个单一的组群”这一想法，即只有符合所有分标准，才算符合整个标准(b)；明确指出，要确定是否符合标准(b)（一）和(b)（二），应考虑关于危害和接触的资料。

31. 为了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还介绍了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挪威提交的谷硫磷问题通知。第二个例子是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讨论的由瑞典提交的百草枯问题通知。

3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一位成员强调，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对于其开展工作非常重要，并指出，有必要在评价候选化学品时采取全面的观点，且必须符合《公约》的文本要求及其精神。他通知委员会，他打算就此主题提交两份会议室文件。

33. 一位观察员提请注意该工作文件中载列的、有关适用《公约》附件二第(b)段中标准的说法“风险评价即评价内在的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以及实际或预期的相关接触”，他表示这种提法不够充分。他建议在该句子后面接着陈述有关危险特性和实际或预期的相关接触之间的因果关系。他承诺向秘书处提交更多书面评论意见。

34. 另一位观察员提出，在供闭会期间工作组使用的关于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指导文件及关于预定由委员会审查的化学品的辅助文件中增加以下案文，供委员会审议：

“插入这一行是为了指明是否符合整个标准(b)或标准(c)。只有符合所有分标准，才算符合整个标准。”

35. 她说，虽然标准(b)应视为一个单一的组群，但标准(c)并非如此，因为《公约》仅规定必须“考虑”该规定的各个分段，因此标准(c)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的独立标准。

36. 随后，讨论了对委员会编制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文件的可能改进，一位观察员说，为了确保透明度，应不遗余力地确保及时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由观察员和委员会成员提交的评论意见和其他文件。

37. 另一位观察员说，鉴于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自《公约》生效以来提交的首份关于极为危险的农业制剂的提案，并将积累一定的经验，因此，委员会应利用粮农组织农药管理股的专门知识，进一步制定特别是与能力建设（尤其是建立事故汇报系统的能力）相关的指导和工作程序，帮助缔约方提交有关此类制剂的提案。

38. 还有一位观察员说，他的组织将就文件 UNEP/FAO/RC/CRC.7/14 中的若干要点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39. 委员会商定建立一个由 Seng 女士担任主席的闭会期间起草小组，负责就该指导文件开展进一步工作。

四、技术工作

A. 主席团对各通知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及预定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化学品的拟议优先事项的初步审查报告

40. 在介绍该项目时，副主席回顾，2010年12月，主席团在与秘书处磋商后，初步审查了七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一份有关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该初步分析的结果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3，该文件还详细介绍了主席团提议的、应开展关于化学品和制剂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的优先事项。在该初步审查后，在主席团的建议下，设立了各种化学品和制剂问题闭会

期间工作组，负责初步审查该化学品和制剂是否符合《公约》的适用标准，并编制一份分析文件。

41. 根据主席团在上述文件中提出的优先事项，已将有待委员会审议的 7 种化学品归入两个拟议小组。硫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前体、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和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归入第一组，对于这组所包含的化学品来说，至少有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通知可能符合《公约》的标准。双甲脒、西维因和五氯苯归入第二组，对于这组化学品来说，可能只有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通知符合《公约》的标准。

42. 委员会商定根据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3 中的主席团提议的优先事项审议所收到的通知。

B. 审议谷硫磷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43. 在介绍本分项目时，主席回顾委员会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审查了加拿大和挪威提交的谷硫磷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其中提到的辅助文件，并且考虑到《公约》附件二载列的各项具体要求，得出了符合该附件要求的结论。

44. 因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商定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谷硫磷列入《公约》附件三。此外，委员会通过了该建议的理由说明，并商定建立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编制谷硫磷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RC-2/2 号决定中通过的程序，商定了编制该决定指导文件的详细工作计划。理由说明、建议和工作计划附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之后（UNEP/FAO/RC/CRC.6/16，附件二）。工作计划随后经过修订，最新版本在《公约》网页上公布。

45.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设立的起草小组编制的谷硫磷决定指导文件草案(UNEP/FAO/RC/CRC.7/12)，以及在决定指导文件编制程序的第 4 步中收到的评论意见及其回应一览表(UNEP/FAO/RC/CRC.7/INF/6)。

46. 起草小组的共同主席 Al-Easa 女士介绍了起草小组的工作，另一位共同主席是 Helbig 先生，起草小组成员还有 Abdelbagi 先生、Al-Dobai 先生、Arroyo 女士、Balicka 女士、Goji 先生、Gwayi 女士、Opiyo 先生、Randall 女士和 Tang 女士。

47. 在主席介绍过后，一名观察员指出通知远远超过了 90 天的期限。主席表示，这个问题需要向所有人澄清，并解释说环境署法律办公室指出《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对委员会任务规定没有任何影响。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机构，必须遵守《公约》中有关其运作的条款，并且类似该观察员提出的问题都应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

48. 鉴于没有进一步评论，主席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和相关评论意见供其审议的决定草案。

49.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建议，同意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12 中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案文，并决定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主席的呈文

5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介绍有关在《公约》附件中列入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五氯苯和硫丹的提案的审议情况。

51. 在 Arndt 先生发言过后，与会者提出了若干问题。针对一位成员提出的问题，他回复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一旦审议完提议的物质，并确定其符合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的要求，就应根据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就缔约方大会是否应考虑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提出建议。然而，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技术硫丹、相关异构体和硫丹硫酸盐列入《公约》附件 A，并建议考虑允许豁免，因为发展中国家将需要时间和援助来逐步淘汰这些化学品的使用。鉴于《公约》没有明确授权委员会建议考虑豁免，因而缔约方大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如何回应还有待决定。

52. 一位观察员感谢主席承认委员会在审议是否推荐将硫丹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时采用的程序经历了波折，在回应这位观察员时，主席指出，委员会对所有九种化学品都运用了同样的程序，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已商定将这些化学品列入《公约》。他还指出，缔约方大会决定将这九种化学品列入《公约》，就意味着其核可了这些程序。

2. 经过初步审查至少有两项通知能符合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

(a) 硫丹

53.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回顾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查了来自欧洲共同体的硫丹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并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审查了来自 8 个萨赫勒缔约方的更多通知，并认为这些通知也符合附件二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根据这些通知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进行了最后定稿，并将该文件及一份有关应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一并提交至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以供其审议。

54.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新提交的经核查的最后管制通知，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6。一份由贝宁（非洲区域）提交，另一份由新西兰（西南太平洋区域）提交。新西兰提交的辅助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6/Add.1，而贝宁提交的辅助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6/Add.2 和 UNEP/FAO/RC/CRC.7/6/Add.3。

55. 主席回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了新西兰提交的通知。闭会期间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但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在第六届会议上对该通知提出了关切，一个起草小组随后又对该事宜进行了讨论，也认为通知符合附件二标准。尽管如此，该成员还是坚持反对，委员会于是决定将审议该通知的事项推迟到本届会议。不过，她说，鉴于自第六届会议以来还未收到新资料，因此没有必要再重新进行那次会议上的辩论。

56. 主席还指出，贝宁提交的通知与那些由萨赫勒国家提交的、已被证明符合附件二标准的通知基于相同的技术依据。

57. Seng 女士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对新的通知及其辅助文件进行了初步评估，还审查了前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有关新西兰通知的结

论。该工作组由共同主席 Seng 女士和 Figueroa-Cornejo 先生，以及下列成员组成：Bartels 女士、Collier 女士、Lanciné 先生和 Linders 先生。

58. 她说，贝宁的通知涉及禁止将硫丹用作农药。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59.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说贝宁提交的通知明显与 8 个萨赫勒缔约方提交的通知相同，并基于包括风险评价在内的相同的辅助文件，这些风险评价显示农药制剂的用途、浓度范围和商品名称都是实质上相同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也都相同，而且贝宁棉花种植地区的条件与萨赫勒国家也具有可比性。工作组认为贝宁提交的通知与萨赫勒国家提交的通知实质上相同，因此与这些通知一样也符合附件二标准。

60. 至于新西兰的通知，她重申，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过该通知后，没有从通知方收到新的资料，也没有从提出关切的委员会成员收到新的资料。不过，工作组还是再次审查了该通知。在审查了该通知的内容后，她报告说，工作组确认该通知符合附件二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72 段作了概述（UNEP/FAO/RC/CRC.6/16））。

61. 在介绍完工作组结论后，一位成员说他希望重申（但不再详细阐述，因为已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阐述过了）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表达过的关于萨赫勒国家通知的关切，他认为这些关切对贝宁的通知也同样适用。他认为，如他所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所述，贝宁的通知及来自新西兰的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他还指出，贝宁的通知有缺陷，因为风险评价所依据的数据并不是在贝宁搜集的，而是基于补充资料，而《公约》并没有规定可以使用补充资料。

62. 一位观察员认同该成员关于使用补充资料的意见，也表示《公约》没有规定可以使用补充资料。他还说，贝宁的通知没有列出表明国家评审和控制委员会的声明、风险评价和贝宁的硫丹禁令之间关系的辅助文件。

63. 若干其他成员强烈反对不能使用补充资料的说法，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指出，虽然《公约》本身没有作出规定，但缔约方大会已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政策准则。至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争议，一些成员强烈表示，所有此类问题都已广泛讨论过，不应再在这些问题上花费时间。一位成员表示，他认为不存在没有解决的问题了。在提到缺少档案线索而无法得出最后管制行动是基于风险评价这一结论时，Seng 女士表示，通知指出行动的确是基于风险评价的，并考虑了当地情况，这一结论已毋庸置疑。

64. 在回复上述观察员时，秘书处的代表澄清，禁用硫丹的第 447 号法令提到了贝宁的植物检疫监管法（1991 年 2 月 11 日的第 N91-004 号法律）。国家评审和控制委员会是根据该法律第 17 条及提到该法律的法令成立的。

65. 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以起草一份有关贝宁和新西兰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标准的理由说明文件。

66. 随后，起草小组的协调员介绍了理由说明草案。一位成员回顾了他提交的会议室文件，表示他希望重申（同样因为已在会议室文件中阐述过而不再详细阐述）其中的意见。许多成员强烈支持理由说明草案，并认为没有理由推迟通过该理由说明，因为各成员的关切已经得以解决。主席建议该成员同意通过理由说明，并表示他的意见会在本报告中得到反映。该成员表示同意。

67.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硫丹的理由说明，要求起草小组编制一份有关编写硫丹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计划，并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起草一份有关将硫丹列入附件三的建议。

68. 委员会随后讨论了起草小组编写的工作计划草案和秘书处编写的建议草案。

69. 一位成员反对审议这两份文件，重申（同样因为已在会议室文件中阐述过而不再详细阐述）他在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意见，表示他从来就不同意通过硫丹的理由说明。他说，该理由说明可以通过，但有个条件，即必须明确说明所有其他委员会成员同意通过，但他没有同意。

70. 主席提醒该成员，委员会已经通过该理由说明，而该成员也参与并同意了，条件是将该成员所表示的关切在本报告中反映出来。她还指出，在通过理由说明前就已考虑了该成员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71. 许多其他成员表示支持主席的发言，认为委员会的确已通过了理由说明，达成的谅解是，在会议报告中反映该成员的关切，并且该成员同意这一程序。他们认为，该成员有充分机会在起草小组内发表评论，但却没有发言，并肯定了主席的声明，即起草小组在编写理由说明时审议了该成员的会议室文件。他们强烈表示，委员会不应再花时间讨论该成员的意见，而应继续讨论其他问题。

72. 主席总结了上述讨论，指出建议草案和工作计划草案将作为附件附在本报告之后，而该成员的关切也将得到反映。理由说明、建议和硫丹时间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第一章。

(b) 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前体

73. 委员会收到了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日本提交的有关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前体的四份通知和辅助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7、UNEP/FAO/RC/CRC.7/7/Add.1、UNEP/FAO/RC/CRC.7/7/Add.2、UNEP/FAO/RC/CRC.7/7/Add.3 中。其中，日本所提交的一份通知针对全氟辛基磺酰氟，由于全氟辛基磺酰氟是全氟辛烷磺酸的前体，委员会正在加以审议。

74. Al-Easa 女士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对通知及辅助文件进行了初步评估。工作组由共同主席 Al-Easa 女士和 Helbig 先生，以及下列成员组成：Abdelbagi 先生、Binga 先生、Ikeda 先生和 Shan 先生。

(一) 加拿大的通知

75. 她说，加拿大的通知涉及严格限制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前体的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76.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说加拿大的通知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保护环境；因而，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引用的危险数据是来自国际认可的来源，而风险评价是按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开展，同时考虑了加拿大的普遍情况。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她说加拿大严格限制该物质；因而，预期数量和风险将得到大幅削减。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环境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

据；因而，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二) 欧洲联盟的通知

77. Al-Easa 女士说，欧洲联盟的通知涉及严格限制全氟辛烷磺酸的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78.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说欧洲联盟的通知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因而，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引用的危险数据来自国际认可的来源，而风险评价是按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开展，同时考虑了欧洲联盟的普遍情况。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她说欧洲联盟严格限制该物质；因而，预期数量和风险将得到大幅削减。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环境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而，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三) 日本的通知

79. Al-Easa 女士说，日本的通知涉及严格限制全氟辛烷磺酸的工业用途和禁用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辛烷磺酸的前体）。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80.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说日本的通知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保护人体健康；因而，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引用的危险数据来自国际认可的来源，尤其来自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而风险评价是按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开展，同时考虑了日本的普遍情况。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她说日本禁止该物质；因而，该用途将被消除，相关的风险将大幅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人体健康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而，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四) 关于通知的讨论

8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提出，既然委员会已商定不再需要在工作组报告后附上分析表格，那么报告中就不应再提及此类表格。委员会同意考虑这一建议，以便工作组为其第八次会议编写报告。

82. 一位成员暗示，加拿大的通知所依据的风险评价不够充分，也就是说该通知本应以风险评价为依据。

83. 一位成员回应说，已开展的风险评价非常复杂，牵涉到《公约》规定范围以外的危害和风险评估。对于开展风险评估而言，只要该国愿意就完全可以接受，但这不属于《公约》规定的义务。一位代表加拿大政府的观察员澄清说，加拿大的通知实际上是一项完备的风险评估，考虑到了众多来源的危害和

接触数据。虽然各国的术语通常各不相同，但目的是为委员会提供就一项有效的风险评估做出决定所需的资料。

84. 最先提出问题的成员还建议，鉴于加拿大的通知发生延误，超过了《公约》第 5 条所述的 90 天期限，因而该通知丧失了时效。对此，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就要求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不遵守《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所述的 90 天期限的后果问题。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环境署的高级法律官员重申过，《公约》没有规定如果缔约方晚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其通知就是无效的。因此，即便迟于适用的截止时间提交通知，只要经过秘书处确认并提交至委员会，该通知仍然有效。关于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截止时间的遵守问题将由缔约方大会而非委员会讨论。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表示，所讨论的通知已在 90 天期限内获得确认和提交。

85. 一位观察员询问，如果委员会同意建议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增列至《公约》附件三，那么这些化学品是否将作为单一的化学个体被列入，同时指出《公约》第 2 条对“化学品”的定义没有提及前体。秘书处的代表表示，编写关于这一主题的决定草案时将会考虑该问题。

(五) 后续措施

86. 委员会商定，由于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日本的通知经认定符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标准，因此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把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列入《公约》附件三。

87. 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起草加拿大、日本和欧洲联盟的通知为何符合《公约》附件二标准的理由文件，编写关于制定决定指导文件的时间表，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情况。请秘书处起草关于把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以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88. 随后，一位成员重申了他之前对加拿大和挪威的通知中分别使用“生态筛选评估”和“风险评价”这两种术语表示的关切。他建议修正理由文件的案文，以反映筛选评估和风险评估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几位成员反对进行修正。委员会商定，在编写决定指导文件时将进一步讨论该成员的关切问题。

89. 一位观察员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把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作为单一的化学个体列入《公约》附件三。他还说，已提交的通知中只有一份是关于全氟辛基磺酰氟的。作为回应，主席指出，理由文件中明确提供了相关化学品（包括前体）的登记号；秘书处的代表指出，日本和加拿大的通知包含了全氟辛烷磺酸的前体，从而也包含了全氟辛基磺酰氟。

90.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建议、该建议的理由文件以及一份就上述物质编写决定指导文件的修订版工作计划。理由文件、建议和时间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第二章。

(c) 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

91. 委员会收到了加拿大、欧洲共同体²、挪威和日本提交的五份关于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通知及辅助文件，分别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8 和 UNEP/FAO/RC/CRC.7/8/Add.1 、 UNEP/FAO/RC/CRC.7/8/Add.2 、 UNEP/FAO/RC/CRC.7/8/Add.3、UNEP/FAO/RC/CRC.7/8/Add.4。

92. 在讨论挪威的通知时，考虑到 Randall 女士是提交缔约方的国民，因此 Al-Easa 女士代替 Randall 女士担任主席。

93. Arroyo 女士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对新的通知及其辅助文件开展了初步评估。Arroyo 女士和 Abdelbagi 先生担任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其他成员包括 Helbig 先生、Ikeda 先生、Morales 女士和 Randall 女士。

(一) 加拿大的通知

94. 她说，加拿大的通知涉及到禁止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及其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95.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说加拿大的通知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保护环境；因而，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引用的危险数据是来自国际认可的来源，而风险评价是按认可的科学原则和程序编制，同时考虑了加拿大的普遍情况。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她说加拿大严格限制该物质；因而，预期数量和风险将得到大幅削减。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环境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而，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二) 欧洲共同体的通知

96. Arroyo 女士说，欧洲共同体的通知涉及严格限制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97.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说欧洲共同体的通知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保护环境；因而，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引用的危险数据是来自国际认可的来源，而风险评价是按认可的科学原则和程序编制，同时考虑了欧洲共同体的普遍情况。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她说加欧洲共同体严格限制该物质；因而，用途将被消除，风险将得到大幅削减。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环境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

2 如《公约》保存人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发出的通知（该通知基于 2010 年 5 月 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发出的一封函件）中所指出（参见：C.N.182.2010.TREATIES-2），自《修订〈欧洲联盟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里斯本条约》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以来，欧洲联盟取代了欧洲共同体（《里斯本条约》第 1 条第 3 款）并承接了欧洲共同体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因此，在所有由联合国秘书处担任保存人且欧洲共同体为签字方或缔约方的公约或协定中，前“欧洲共同体”都被替换为“欧洲联盟”。

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而，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98. 一位观察员指出，2003年欧洲共同体向鹿特丹公约临时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五溴二苯醚的通知，询问委员会现在收到的通知是否会因此而被视为重复提交。秘书处的代表表示，根据《公约》第5条第2款，提交给临时秘书处的通知仍然有效。

(三) 日本关于五溴二苯醚的通知

99. Arroyo女士说，日本的通知涉及到禁止五溴二苯醚的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100.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说日本的通知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保护环境；因而，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鉴于未提供有关接触的数据，并且在日本普遍情况下开展风险评价的证据不足，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谈到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时，她说，日本已禁止该物质；因此，其用途将被消除，风险大幅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环境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而，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

101. 委员会商定，由于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日本的通知未能达到《公约》附件二的全部标准。

(四) 日本关于四溴二苯醚的通知

102. Arroyo女士说，日本的通知涉及到禁止四溴二苯醚的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103.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说日本的通知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保护环境；因而，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鉴于未提供有关接触的数据，并且在日本普遍情况下开展风险评价的证据不足，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谈到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时，她说，日本已禁止该物质；因此，其用途将被消除，风险大幅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人体健康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而，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

104. 委员会商定，由于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日本的通知未能达到《公约》附件二的全部标准。

(五) 挪威的通知

105. Arroyo女士说，挪威的通知涉及到禁止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106.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说挪威的通知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保护环境；因而，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引用的危险数据是来自国际认可的来源，而风险评价是按认可的科学原则和程序编制，同时考虑了挪威的普遍情况。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她说加挪威已禁用该物质；因而，用途将被消除，风险将得到大

幅削减。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环境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而，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六) 其他问题和后续措施

107. 一位成员询问，加拿大和挪威的通知分别使用“生态筛选评估”和“风险评价”这两种术语是否反映了不同的方法。Arroyo 女士说，虽然术语不尽相同，但这两个国家为按照《公约》所列标准评价化学品而采用的方法和程序都是科学有效的。

108. 一位成员询问，如果接受将商用混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那么“商用混合物”这一措辞是否保留。主席回答说，这一问题将与相关的处理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及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一致性问题一并由起草小组稍后处理。

109. 针对一位成员关于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中增列化学品的询问，秘书处的代表说，在《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或 C 中增列化学品反映了一个事实：目标是最终消除该化学品，但如果目前不存在任何安全且高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则在查明此类替代品以前允许该化学品的使用豁免；然而，《鹿特丹公约》所涉及的仅仅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贸易问题。

110. 委员会商定，由于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挪威的通知经认定均符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标准，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将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

111. 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起草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挪威的通知为何符合《公约》附件二标准的理由文件，编写关于制定决定指导文件的时间表，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情况。请秘书处起草关于把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以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112. 随后，一位成员呼吁在开展闭会期间工作时留意化学品登记号和具体的化学成分，以确保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对该物质所开展工作的一致性。

113.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成分）的建议、该建议的理由文件以及一份就上述物质编写决定指导文件的修订版工作计划。理由文件、建议和时间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第三章。

(d) 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

114. 委员会收到了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挪威和日本提交的五份关于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通知及辅助文件，分别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10 和 UNEP/FAO/RC/CRC.7/10/Add.1 、 UNEP/FAO/RC/CRC.7/10/Add.2 、 UNEP/FAO/RC/CRC.7/10/Add.3 、 UNEP/FAO/RC/CRC.7/10/Add.4 。文件 UNEP/FAO/RC/CRC.7/INF/11 还提供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补充资料。

115. 在讨论挪威的通知时，考虑到 Randall 女士是提交缔约方的国民，因此 Al-Easa 女士代替 Randall 女士担任主席。

116. Goji 先生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对通知及其辅助文件开展了初步评估。Goji 先生和 Linders 先生担任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其他成员包括 Aloueimine 先生、Gwayi 女士和 Khan 先生。

(一) 挪威的通知

117. 他说，挪威的通知涉及到禁止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及其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118.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说挪威的通知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保护环境；因而，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引用的危险数据是来自国际认可的来源，而风险评价是按认可的科学原则和程序编制，同时考虑了挪威的普遍情况。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她说加挪威已禁用该物质；因而，用途将被消除，风险将得到大幅削减。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环境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而，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而，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119. 针对一位成员就工作组报告中所用缩写提出的关切，Goji 先生表示，缩写的用法与通知的语言一致。

120. 委员会商定，挪威的通知经认定符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标准。

(二) 欧洲共同体的通知

121. Goji 先生说，欧洲共同体的通知涉及严格限制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122.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他表示欧洲共同体的通知中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因此，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引用的危险数据是来自国际公认的来源，而风险评价是按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开展，同时考虑了欧洲共同体的普遍情况。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他表示，欧洲共同体严格限制该物质；因此，该用途将被消除，相关的风险将大幅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环境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三) 加拿大的通知

123. Goji 先生说，加拿大的通知涉及禁止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124.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他表示加拿大的通知中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来保护环境，因此，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引用的危险数据是来自国际公认的来源，而风险评价是按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开展，同时考虑了加拿大

的普遍情况。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他表示，加拿大已禁用该物质；因此，该用途将被消除，相关的风险将大幅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环境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四） 日本关于七溴二苯醚的通知

125. Goji 先生说，日本的通知涉及禁止七溴二苯醚的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126.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他表示日本的通知中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来保护人体健康，因此，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由于没有提供当地接触的数据，也没有根据日本的普遍情况，开展有效的风险评价，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他表示，日本已禁用该物质；因此，该用途将被消除，相关的风险将大幅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环境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

127. 委员会同意，由于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日本的通知没有完全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五） 日本关于六溴二苯醚的通知

128. Goji 先生说，日本的通知涉及禁止六溴二苯醚的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129.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他表示日本的通知中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来保护人体健康，因此，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由于没有提供当地接触的数据，也没有根据日本的普遍情况，开展有效的风险评价，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他表示，日本已禁用该物质；因此，预期的数量和风险都将大幅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人体健康关切，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

130. 委员会同意，由于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日本的通知没有完全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六） 后续措施

131. 委员会同意，由于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挪威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标准，应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八溴二苯醚的商用混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

132. 已成立一个起草小组，以拟定一份理由说明文件，阐述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挪威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标准的原因，编写有关制订决定指导文件的时间表，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情况。要求秘书处起草一份有关将八溴二苯醚的商用混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以提交缔约方大会。

13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九溴二苯醚和十溴二苯醚的建议，这些物质都是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组成部分，还通过了该建议的理由说明文件及与这些物质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的编写工作计划（经修正）。理由说明文件、建议及时间表列于本报告附件二第四章。

3. 经过初步审查至少有一项通知能符合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

(a) 双甲脒

134. 委员会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有关双甲脒的通知和辅助文件，分别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4 和 UNEP/FAO/RC/CRC.7/4/Add.2，以及其在第六次会议上审查过的欧洲共同体的通知，委员会已就其作出的关于该通知符合《公约》要求的决定编制了一份理由说明文件。该理由说明可参见文件 UNEP/FAO/RC/CRC.7/4/Add.1。

135. Opiyo 先生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已对通知及相关辅助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查。Opiyo 先生和 Tang 女士担任工作组的共同主席，Aleksandryan 女士、Collier 女士、Ghaemian 先生、Linders 先生和 Seng 女士为工作组的成员。

136. 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通知涉及禁止将双甲脒用作农药。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137.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他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通知中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来保护人体健康，因此，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引用的危险数据是来自国际公认的来源，并开展了风险或危险评价。然而，开展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是欧洲联盟禁用该物质，也就是说，没有依据考虑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普遍情况的风险评价采取最后管制行动，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他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禁用该物质；因此，可以认为预期的数量和风险都将大幅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关切事项，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一）、（c）（二）、（c）（三）和（c）（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

138.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一位观察员说，Opiyo 先生介绍时展示的文本并不完全符合《公约》附件二的内容，特别是第（b）（一）和（b）（二）段的标准。他提请注意可能存在对标准的错误理解。作为回应，主席建议，要了解工作组调查结果的更多详细信息，可查阅工作组的报告。

139. 委员会同意，由于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通知没有完全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140. 由于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其中一个区域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只有一份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因此，委员会同意，目前将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b) 西维因

141. 委员会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有关西维因的通知和辅助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5 和 UNEP/FAO/RC/CRC.7/5/Add.2，以及其在第四次会议上审查过的欧洲共同体的通知，委员会已就其作出的关于该通知符合《公约》要求的决定编制了一份理由说明文件。该理由说明可参见文件 UNEP/FAO/RC/CRC.7/5/Add.1。

142. Tang 女士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已对通知及相关辅助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查。Tang 女士和 Arroyo 女士担任工作组的共同主席，Balicka 女士、Cedillo 女士、Helbig 先生、Hota 先生、Marasinghe 女士、Opiyo 先生和 Ramsay 先生为工作组的成员。

143. 她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通知涉及禁止将西维因用作农药。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要求。

144.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通知中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因此，符合附件二第 (a) 段的标准。引用的危险数据是来自国际公认的来源，并开展了风险或危险评价。然而，开展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是欧洲联盟禁用该物质，也就是说，没有依据考虑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普遍情况的风险评价采取最后管制行动，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第 (b) 段的标准。关于附件二第 (c) 段的标准，他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禁用该物质；因此，可以认为预期的数量和风险都将大幅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关切事项，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国际贸易还在持续进行。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 (c) (一)、(c) (二)、(c) (三) 和 (c) (四) 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符合附件二第 (d) 段的标准。

145. 委员会同意，由于不符合附件二第 (b) 段的标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通知没有完全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146. 由于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其中一个区域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只有一份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因此，委员会同意，目前将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c) 五氯苯

147. 委员会收到了由加拿大和日本提交的关于五氯苯的两份通知和相关辅助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9、UNEP/FAO/RC/CRC.7/9/Add.1 和 UNEP/FAO/RC/CRC.7/9/Add.2。

148. Balicka 女士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已对通知及相关辅助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查。Balicka 女士和 Seng 女士担任工作组的共同主席，Bartels 女士和 Linders 先生为工作组的成员。

(一) 加拿大的通知

149. 她说加拿大的通知涉及严格限制五氯苯的工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要求。

150.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表示加拿大的通知中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来保护环境，因此，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引用的危险数据是来自国际公认的来源，而风险评价是按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开展，同时考虑了加拿大的普遍情况。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她表示，加拿大已严格限制使用该物质；因此，该用途将被消除，相关的风险将大幅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环境关切事项，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虽然没有迹象表明该物质目前的国际贸易量超过实验室用量，但将该化学品重新引入国际市场是可能的。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 (一)、(c) (二)、(c) (三)和(c) (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二） 日本的通知

151. 她说日本的通知涉及禁止五氯苯的工业和农业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要求。

152. 就《公约》附件二而言，她表示日本的通知中解释已采取管制行动来保护人体健康，因此，符合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由于没有使用科学上公认的方法生成充足的数据，数据审查结果不太满意，也没有关于日本现有条件下的接触资料，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关于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她表示，日本已禁用该物质；因此，该用途将被消除，风险将大幅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人体健康关切事项，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虽然没有迹象表明该物质目前的国际贸易量超过实验室用量，但将该化学品重新引入国际市场是可能的。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该通知符合附件二第(c) (一)、(c) (二)、(c) (三)和(c) (四)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故意滥用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符合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

153. 发言结束后，一位成员回顾，委员会曾在第六次会议上作出决定，向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关于五氯苯无意排放的新资料供其审议。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决定，另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关于五氯苯的进一步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标准，那么这一资料可能有用，将有助于起草一份决定指导文件。

154. 委员会同意，由于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日本的通知没有完全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三） 后续措施

155. 委员会同意，加拿大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并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一份得出该结论的理由说明文件。

156.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加拿大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要求及附件二的标准这一结论的理由说明文件。该说明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57. 由于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其中一个区域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只有一份通知符合附件二的标准，因此，委员会同意，目前将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D. 审查关于将超强克芜踪作为极度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提案

158. 委员会收到了布基纳法索提交的关于超强克芜踪农药制剂的提案和辅助文件（UNEP/FAO/RC/CRC.7/11、UNEP/FAO/RC/CRC.7/11/Corr.1 和 UNEP/FAO/RC/CRC.7/11/Add.1）。此外，根据《公约》附件四第 2 (d)部分，委员会还收到了由秘书处汇编的其他缔约方、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来源提交的资料。这些资料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11/Add.2-6。

159. Bartels 女士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已对提案及相关辅助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查。Bartels 女士担任工作组的主席，Al-Easa 女士、Marasinghe 女士、Moudachirou 先生、Ramsay 先生、Randall 女士和 Seng 女士为工作组的成员。

160. 她说布基纳法索的提案涉及使用超强克芜踪的事件，超强克芜踪是一种含 200 克/升百草枯的农药制剂。工作组得出结论，该提案包括附件四第 1 部分所要求的充足资料。工作组指出，秘书处已收集了附件四第 2 部分所述的有关该制剂的相关资料，该资料已提交闭会期间工作组和委员会。

161. 就《公约》附件四第 3 部分而言，她说工作组发现，有关该制剂的使用导致了各起报告事件的证据是可信的，因此符合第 3 部分标准 (a)。关于第 3 部分标准 (b)，工作组发现，该制剂引发的事件会在萨赫勒地区其他国家发生，还可能在其他具有相似气候及制剂使用条件和方式类似的国家发生。关于第 3 部分标准 (c)，她表示，布基纳法索递交的提案明确说明了该国的农药常规使用模式。她报告了已知的用途限制清单，并表示布基纳法索无法遵守该清单。据报告，用量的多少与制剂产生影响的大小极为相关，因此符合第 3 部分标准 (d)。没有证据显示故意滥用是该提案的依据，因此符合第 (e) 段的标准。她得出结论，该提案符合附件四的所有标准。

16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指出尽管他支持工作小组的结论，但是他担心缺乏有关中毒事件诊断人员的专业声望的资料。另一位成员指出提案参照的问卷调查提供的数据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不足以为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提供充分证据。需利用健全的研究方法进一步收集充分的毒性数据，以确定可以计量的毒性影响。他还表示，2006 年布基纳法索已取消超强克芜踪的登记，这意味着仍在流通过程中的任何数量的此种化学品都是非法的，因此不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内。

163. Bartels 女士在回应代表们提出的问题时表示，《公约》并未规定报告中中毒事件的人员的资质，并指出毫无理由怀疑布基纳法索报告的信息。她对第二位成员没有在前一天的工作小组会议中提出反对意见表示惊讶，当时会上该成员也在场，而且所有与会者都有机会表达自身的关切。在数据的质量方面，她表示发展中国家很难开展严格的毒性研究，而且《公约》并未就此提出要求。她还表示《公约》并未规定支持国必须登记使用提议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另一位成员表示《公约》第 6 条并未规定发展中国家有义务针对在其境内使用条件下造成问题的制剂采取管制行动。主席确认，问卷调查是委员会制定工作准则和政策程序的一种方式。

164. 另一位成员表示支持 Bartels 女士的意见。她回顾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讨论的环境署对“故意滥用”的法律主张，并指出不登记超强克芜踪并不意味着其使用构成了《公约》定义的故意滥用。

165. 一名观察员表示，他所代表的组织针对工作小组关于超强克芜踪的报告所提出的意见未能在本次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会议时提交给工作组，这与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相违背。他所代表的组织的结论是：超强克芜踪既不符合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定义，也不符合《公约》附件四第 3(a)和 3(d)款列出的标准。他注意到《公约》的 2(d)条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定义为会“对健康或环境产生严重影响”，他指出如果根据欧洲毒物中心和临床毒物学专家协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在评估中毒事件严重性时广泛使用的评分机制来判断，布基纳法索报告的所有事件都称不上“严重”，但工作小组近期召开会议时并未考虑到这一点。

166. 他还表示，并未评估报告的事件和声称接触超强克芜踪之间因果关系的可靠性，他认为必须进行此类评估以消除混淆因素，它对于记录长期来发生的事件的调查尤为重要，而现况正是如此。此外，关于超强克芜踪的调查问题都具体地问到某种品牌的制剂，众所周知这种方法会引导受访人产生偏见。考虑到这些因素，报告提供的很多数据都不可靠。最后，他表示工作小组没有考虑所报告的有关配方用量影响的严重程度。其所代表的组织总结认为，布基纳法索的调查结果不能证明超强克芜踪符合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定义。另一位观察员支持之前一位成员指出的关于超强克芜踪登记的意见，并询问《公约》是否适用于一种贸易属于非法的化学品。另一位成员指出，配制和使用超强克芜踪时需要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在布基纳法索，在使用其他化学品时使用防护设备的做法可能很普遍。

167. 主席回应建议时指出，委员会并非在审议与《公约》附件二规定的贸易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当前的问题是，是否根据附件四的规定报告了中毒事件；已报告了多起此类事件，而且事实上在取消登记超强克芜踪前已发生了数起事件。另一位成员补充说，化学品贸易的合法性问题不在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范围内。秘书处的代表在回应一位观察员提出的近期工作小组会议未能获得意见的担忧时澄清说，根据文件 UNEP/FAO/RC/CRC.7/13 中列出的闭会期间工作小组指南，在最近举行的工作小组会议上已经提供了有关工作小组超强克芜踪分析的所有意见。

168. 另一位观察员指出布基纳法索报告中描述的症状是典型的、为人熟知的百草枯中毒症状，并补充说，所记录的负面影响与《鹿特丹公约》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事件报告单”中描述的严重中毒的症状吻合。

169. 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来编制一份理由陈述，说明布基纳法索的提议如何满足《公约》附件四的标准，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170. 随后，一名成员提请注意其提交的关于理由陈述草案的编辑意见。委员会承诺在理由陈述定稿时会考虑到这些意见。

171. 一名成员指出，如果当前会议建议将超强克芜踪列入《公约》附件，则缔约方大会到 2013 年才能再审议这一问题。他提请注意其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即：向秘书处提交通知时超强克芜踪是否已在布基纳法索登记使用；贸易为非法（非法进出口）的化学品是否受《公约》的管辖；以及将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是否能促进该制剂的无害环境使用。应该获得这些信息，以推动在 2013 年前做出决定。

172. 数名成员对该成员一直提出担忧表示惊讶，因为该成员参与了起草超强克芜踪理由陈述的小组，而当时并未提出任何担忧。一名成员询问该成员为何

重复提出那些早已明确解答过的问题。该成员回应指出，在起草小组会议上他确实提出过一些担忧，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时他也提出了一些担忧。他表示除了当前正在讨论的提案之外，他还针对多项通知提出了问题，希望能得到解答。然而，如果委员会不愿讨论这些问题，这是委员会的决定。有成员建议通过该理由陈述，并在当前的报告中反映该成员的担忧。各成员一致同意这一提议。

173. 主席指出，提议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的缔约方并非必须针对这一制剂采取最后管制行动。

174. 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超强克芜踪的理由陈述，并请起草小组编制一份与该理由陈述有关的建议，并为编制该物质的决定指导文件制定一份工作计划。

175. 委员会通过理由陈述后，数名观察员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了疑问。其中一名成员表示失望，因为上周一名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的有关工作小组报告草案的大量投入并未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他还指出，提案提出的三个问题应是缔约方大会投入的主题：“严重”的定义，与事件有关的证据的可靠性标准，以及如果提案国家缺乏数量信息则，应该应用第 3(d)部分的标准。主席回应指出，未分发的的问题已在周一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得到讨论和解决，而第 3(d)部分的标准问题已在起草小组编制的理由陈述中得到解决。

176. 另一名观察员提请注意理由陈述的第 5 段，其中列出了与接触百草枯有关的一系列症状。但是他指出，其中很多症状实际上与百草枯毫无关系。理由陈述中提到 11 起住院治疗案例，但布基纳法索编制的调查最终报告里却未提到这一点。考虑到已提供的其他资料，该观察员认为委员会有必要审查理由陈述第 5 段列出的资料的可靠性。Bartels 女士澄清指出，11 起住院治疗案例是在布基纳法索提交的最初提案中提到的，对此，他认为有证据表明，由于依赖对接触事件的个别总结，这些案例被错误归类。

177. 另一位观察员指出委员会的决定发出了一个信号：某种制剂还未在一国合法登记就能被提议列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他呼吁纳入一份解释说明来澄清这一点，尤其是《公约》并未明确规定只有合法登记农药后才有资格根据附件四的规定提交通知。

178. 一名成员指出，物质的命名与其他已列入《公约》的物质的命名缺乏一致性，在编制决定指导文件时应注意这一问题。主席回应说，秘书处将处理编辑意见，也将考虑到命名不一致的问题。列入《公约》时不应使用“超强克芜踪”这一名称。

179. 另一名成员重申了他之前在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担忧，并询问这些意见是否已得到考虑。主席和数名成员解释说，意见已被纳入考虑，但这些不足以改变这名成员的观点。

180. 委员会通过了将二氯百草枯（配制成含 276 克活性成分/升或以上的乳油，相当于 200 克/升或以上的百草枯）作为极为有害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并通过了一项经修正后的草拟该化学品指导文件决定的工作计划。理由陈述、建议和工作计划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五、 其他事项

任命新的主席团成员和主席

181. 选举下列副主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从本次会议闭幕后开始：

Azhari Omer Abdelbagi 先生（苏丹——非洲区域）

Anahit Aleksandryan 女士（亚美尼亚——中部和东部欧洲区域）

Jürgen Helbig 先生（西班牙——西部欧洲和其他国家区域）

182. Hala Sultan Saif Al-Easa 女士（卡塔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获选担任委员会的代理主席，其任期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选出主席为止。

183. 主席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团成员 Goji 先生和 Balicka 女士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六、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4. 委员会同意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举行其下一次会议。

七、 通过报告

185. 委员会按照会议上分发的经修正的报告草案通过了其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将报告最后定稿。

八、 会议闭幕

186. 会议闭幕时，提交数份会议室文件的成员指出，委员会根本没有机会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这些文件中提及的问题，这与主席的承诺相违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不同意这一说法，指出这位成员的问题在委员会工作小组、起草小组和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均得到了考虑。

187. 主席指出尽管委员会的确审议了该成员的技术意见，但会议室文件还提及数项程序问题，以供缔约方大会进行审议。因此，经与秘书处磋商，她建议针对该成员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相关问题纳入一份信息文件，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188. 数名成员质疑这一方法。主席随后澄清，信息文件可由印度政府的代表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交。根据这一谅解，各成员商定秘书处将满足这一要求。

189. 在互相致以礼节性的问候后，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就谷硫磷决定指导文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根据《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5 条第 6 款的规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定, 该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将谷硫磷 (化学文摘社编号: 86-50-0) 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还忆及《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决定 同意谷硫磷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并将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附件二

关于两份通知达到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的理由陈述、建议和工作计划

一、 硫丹

A. 建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硫丹（化学文摘社编号：115-29-7）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理由陈述

在审查贝宁和新西兰关于禁止将硫丹用作农药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其提供的辅助文件时，委员会确认，这两个缔约方采取这些行动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它们的通知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以及附件二列出的相关标准。

通知和辅助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6 和 UNEP/FAO/RC/CRC.7/6/Add.1-3，已提交委员会审议。

由于贝宁的通知几乎与萨赫勒各国的通知完全相同，而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认为萨赫勒各国的通知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附件二的标准，因此也将相关的理由陈述纳入了考虑（UNEP/FAO/RC/CRC.5/16，附件二）。

贝宁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贝宁关于禁止所有含硫丹的制剂的进口、分发和利用的最后管制行动针对“农药”类别而开展，旨在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在实施禁令前，贝宁在棉花种植中使用硫丹作为杀虫剂和/或杀螨剂。贝宁负责农药登记的机构——国家认证和测试委员会认为，在贝宁使用硫丹带来的风险不可接受。国家认证和测试委员会提出了禁止使用硫丹的决定。2009年11月5日部门间第447/MAEP/MEPN/MC/DC/SGM/SA号法令决定采取相关管制行动，并于当日生效。

2. 附件二(a)的标准

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贝宁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在2009年11月5日前禁止硫丹的全部使用、进口和销售。采取这一行动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这一行动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并且考虑到了农药施用人员及水生环境的地方接触条件。结果发现硫丹给施用人员、旁观者（居所在棉花田或离棉花田地很近的家庭）以及水生生态系统（表层水中的鱼类和某些水生无脊椎动物）带来了不可接受的风险。通知和辅助文件中描述了具体的风险。

3. 附件二标准(b)

确认已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估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有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一）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二）数据的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

(三)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现有条件的风险评估确定的。

贝宁进行的风险评价包括评估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剧毒）和人类接触（职业性接触）的危害，该评估是由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在类似使用方式的情况下进行的，并且考虑到了贝宁的普遍条件（使用率，比澳大利亚和美国的喷洒溶液浓度更高的施用技术，农民缺少培训，因为财政资源有限而很少使用或不使用个人防护设备，或是因为气候炎热而无法配备个人防护设备）。

在贝宁，硫丹的使用剂量率一般为 300-750 克活性成分/公顷，棉花种植季节的使用量通常翻倍。该产品一般由农民用手持式喷雾器（转盘式喷雾器或气动背负式喷雾器）进行喷洒，通常缺乏充分的防护。硫丹喷洒量较低，一般每公顷使用 10 升稀释过的产品，通常使用转盘式喷雾器进行喷洒。其喷洒量比澳大利亚或美国使用的浓度更高。施用人员一般很少使用或不使用个人防护设备，这是因为财政资源有限，或是因为气候炎热不宜佩戴防护设备。澳大利亚和美国都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但贝宁目前还没法保证这一点。另外，与澳大利亚或美国相比，贝宁对农民进行关于谨慎使用农药的培训水平更为有限。因此，在贝宁棉花种植中使用硫丹所带来的职业风险无疑远高于澳大利亚或美国。在棉花田范围内有居民更是增加了旁观者接触的风险。总而言之，在当地条件下用户的中毒风险不可接受（UNEP/FAO/RC/CRC.7/6，通知第 2.4.2.1 节的附件）。

风险评价还载有对水生有机物的危害（对鱼类和无脊椎动物有剧毒）及地表水接触危害进行的一项评估。共提出两种论证思路。首先，地表水农药风险评价是在布基纳法索进行的，该评价已经报告且有据可查。布基纳法索是贝宁的邻国，两国环境条件类似。此项评价采用了澳大利亚计算机模型（PIRI）和土地使用数据，包括萨赫勒国家对棉花施用的 14 种农药在贝宁（与萨赫勒区域各国的施用率相同）的施用率。对地表水的 5 种接触情景进行了评价，包括缓冲区和雨水活动。评价结果是硫丹在所有 5 种情景下均对水生生态系统构成高风险或很高风险的唯一一种物质，甚至还考虑到了远达 1,000 米的缓冲区。

在第二种做法中，贝宁考虑到了美国和澳大利亚按照类似使用方式且以认可的科学方法和原则为基础进行的评估。美国和澳大利亚管理部门得出的结论认为硫丹对水生有机物构成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但条件是必须采取大面积植被和广大缓冲区等缓解措施。在澳大利亚，如果天气预报预测两天内会有大雨或风暴或在天气炎热条件下，则不得施用硫丹。在美国，不允许在地表水体充足的州对棉花施用硫丹。

考虑到这两种做法的结果且鉴于贝宁棉花种植的普遍条件，那里地表水充足且施药活动发生在雨季，暴风雨的降水量大而且难以预测，故确实无法保证能在贝宁实施在澳大利亚和美国所要求的减少风险等措施。

最后，国家认证和测试委员会认为在贝宁使用硫丹会对水生生态系统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UNEP/FAO/RC/CRC.7/6，通知第 2.4.2.2 节的附件）。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价基础上进行的，且这些评价是以分析科学数据为依据的。可用文献资料表明，这些数据是按照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数据审查工作是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并且有据可查。数据来自美国环保署和澳大利亚国家农业和兽医化学品注册管理

局的硫丹审查报告等国际公认的资料来源。审查程序考虑到了贝宁现有的使用方式和环境条件。总之，可用文件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以针对具体化学品的风险评价为基础，考虑到了贝宁境内的普遍接触条件。

4. 附件二(c)的标准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一)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化学品使用数量或使用次数的大幅下降；

委员会注意到，贝宁的管制行动旨在禁止将硫丹作为农药的一切使用、进口和销售，而且并无迹象表明贝宁将硫丹用作工业用途，因此预计可以大幅降低（或彻底消除）硫丹的使用量。

(二)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人体健康或环境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减少；

由于预计能降低硫丹的使用量，因此能大幅降低人类和环境遭受硫丹各种用途的毒性影响。

(三)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他有限的情况；

委员会还注意到最后管制行动背后的考虑因素的适用性并非有限，因为类似贝宁确定的关切可能在其他国家出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四) 是否有证据表明仍在进行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根据文件 UNEP/FAO/RC/CRC.7/INF/3 中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有证据表明，硫丹的国际贸易仍在进行。

5. 附件二(d)的标准

考虑到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贝宁提交的通知并未指出对故意滥用的关切是采取管制行动的原因。相反，贝宁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因为担心人体健康和环境受到已登记的硫丹农业用途的影响。

新西兰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通知的管制行动与硫丹及其农药用途有关，硫丹被用于某些蔬菜、柑橘和浆果作物、观赏植物，并用于控制高尔夫球场、体育场和机场等草皮的蚯蚓。未报告任何工业用途。决定将撤回硫丹和硫丹产品进口、加工或使用的全部现有许可。

撤回许可之前，根据 1996 年制定的《有害物质与新物种法案》第 63 节的规定进行了一次重新评估，评估结论是产品使用带来的环境和人体健康风险超过使用产品带来的益处（UNEP/FAO/RC/CRC.7/6，通知第 2.2.1 节）。风险评价是根据新西兰特有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接触数据进行的。

2. 附件二(a)的标准

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确认，新西兰的通知表明采取最后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2008年12月15日，新西兰环境风险管理局根据1996年制定的《有害物质与新物种法案》宣布撤回硫丹和硫丹产品的进口、加工或使用许可。在撤回许可之前，根据1996年制定的《有害物质与新物种法案》第63节的规定进行了一次重新评估，评估结论是产品使用带来的环境和人体健康风险超过使用产品带来的益处。

评估发现，给草皮和柑橘施药的施用人员、旁观者、柑橘空气喷雾施用区附近的居民以及水生有机体都面临不可接受的风险。

3. 附件二标准(b)

确认已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估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有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一) 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二) 数据的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

通知的参考2 (UNEP/FAO/RC/CRC.7/6/Add.1: 根据1996年制定的《有害物质与新物种法案》第63节的规定重新评估有害物质：硫丹和含硫丹的制剂 (环境风险管理局, 2008年6月)) 详细地列出了100多条参考。文中引用了所有参考，还附有参考文献列表。大多数参考均为国际范围内经同行审查的科学期刊和书籍中的出版物。此外，还利用了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政府间化学品安全方案在内的在国际上收到认可的科学来源的数据。大多数危害数据所参考的国际来源都经过筛选，保证了科学严谨性 (UNEP/FAO/RC/CRC.7/6/Add.1, Ref. 2, App. A, 第161页)。审查结果载于摘要表。在审查中提及了任何与部分事项的数据可用性 or 质量有关的疑问。由于没有提供新西兰特有的接触数据，评价主要使用了环境和人体健康模型来估计接触情况，因为使用模型是全球监管机构在风险评价中普遍使用的科学做法。

(三)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现有条件的风险评估确定的。

之所以撤回硫丹和硫丹产品的进口、加工或使用的全部许可，是由于根据《有害物质与新物种法案》第63节的规定开展了重新评估，结果发现使用硫丹产品给环境和人体健康带来的风险超过其带来的益处。评估考虑到了新西兰具体的使用模式和施用率。风险评价包括确定与硫丹有关的风险 (即危害评价)，确定潜在的重大影响 (即接触通道和影响领域)，以及影响的可能性和重要程度 (即风险)。其中影响领域包括人体健康和安、环境、社会和社区。

新西兰认为，草坪和柑橘的施用人员即使使用了充分的个人防护设备 (包括呼吸道防护)，面临的危险依然很高。这是因为施用率高于草坪和柑橘的当前标签用途，而且柑橘的施药方法不同。在当前的施用率和程序下，旁观者和空气喷雾施用区附近的居民面临着非常高的危险 (UNEP/FAO/RC/CRC.7/6/ Add.1, Ref. 2, 第11、12和136页)。

由于无法获得新西兰特有的接触数据，评价主要使用了环境和人体健康模型来估计接触水平。尽管这些模型较为保守而且可能高估风险，但是仍然根据预防性原则使用这些模型进行了评价，这也与处理不确定因素时的法律依据相一致（UNEP/FAO/RC/CRC.7/6/Add.1, Ref. 2, 执行摘要，第 8 页和从第 56 页开始的第 4.1 节）。

还使用了新西兰特有的使用模式和施用率来评价环境风险。起初公布了使用 GENECC2（环境浓度一般估计模型）的初级建模发现的数据缺口，以收集其他可用的资料。同时，新西兰还根据其施用率提交了更高级别的环境建模数据，但是使用美国土壤和气候数据（农药根区模型 3.12 和接触分析建模系统模型）得出的结论是风险级别相同。之后，利用新西兰研发的更高级别的模型（SPASMO/CREAMS），使用新西兰的土壤特征数据、34 年的气候数据、作物类型和施用率等估计了过滤和径流以及所带来的环境接触等。这一模型表明环境面临很高的风险（UNEP/FAO/RC/CRC.6/7/Add.5：第 6 页简要总结了环境接触建模的流程，详情载于第 32、33 页（34 和 35 页）以及该文件的附录 A）。修订后的评估结果证实水生有机物面临很高的风险。

4. 附件二(c)的标准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一）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化学品使用数量或使用次数的大幅下降；

新西兰的通知以撤回硫丹和硫丹产品进口、加工或使用的全部现有许可（完全禁止）为基础。因此，预计可以大幅降低（或彻底消除）硫丹的使用量和用途。

（二）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人体健康或环境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减少；

由于预计能降低硫丹的使用量，因此预计能大幅降低硫丹使用对人体健康和/或环境带来的实际风险。

（三）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他有限的情况；

新西兰在通知中指出重新评估硫丹及其产品时使用的大量数据和分析资料都来自国外来源。风险评价指出了一些新西兰独特的硫丹用途（控制飞机场和体育场地的蚯蚓）对人体健康所造成的最大风险。然而，在柑橘园使用空气喷雾设备可能在其他国家也适用，重新评估中确定的关切因素可能在其他使用硫丹的国家也存在（文件 UNEP/FAO/RC/CRC.7/6，通知第 2.5.2 节）。

（四）是否有证据表明仍在进行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新西兰确认至少截至 2008 年，该国仍在进口和使用硫丹产品。此外，根据文件 UNEP/FAO/RC/CRC.6/INF/2 和文件 UNEP/FAO/RC/CRC.7/INF/3 中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有证据表明，硫丹的国际贸易仍在继续。

5. 附件二标准(d)

考虑到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新西兰的通知中没有表明对故意滥用的关切是采取管制行动的原因。

通知文件 UNEP/FAO/RC/CRC.7/6/Add.1, Ref.1 提及的“无标签使用”指在柑橘类果品上的用途，以及在高尔夫球场、保龄球场、公园、运动场和机场的草皮上用于控制蚯蚓的用途。该产品在《农用化合物和兽药法》下登记时，尚未评估和批准这些用途，但如果使用者采取预防措施，避免违反供人类消费用作物的残留标准，这些用途就是合法的（只要此类产品已登记）。

文件 UNEP/FAO/RC/CRC.7/6/Add.1, Ref. 2 第 3.5.10 节解释称，“无标签使用”是指当对该产品发布官方销售许可时，其使用方式和/或作为使用对象的动物或植物种类未经评估。在新西兰，官方销售许可是由新西兰食品安全局审批及农用化合物和兽药小组发布的产品登记或规定的登记豁免。由产品登记者推荐和该小组批准的各项用途均在标签上标明。因此，任何未列于标签的用途就称为无标签使用。通过提供允许无标签使用的一般登记条件，该小组已解决次要用途/少数物种的问题，前提是使用者采取妥善的预防措施避免违反残留标准。

根据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应用附件二标准(d)的工作文件以及环境署法律办公室的修订法律意见书（UNEP/FAO/RC/CRC.6/10），新西兰提交的通知中提及的“无标签使用”不符合“故意滥用”的标准。

建议

委员会的结论是，贝宁和新西兰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各项资料要求和附件二所列的各项标准。委员会还总结称，贝宁和新西兰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因而值得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农药类别，并应在通知的基础上起草指导决定文件。

B. 缔约方大会有关将硫丹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5 条，

总结认为，贝宁和新西兰提交的有关硫丹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决定，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将硫丹（化学文摘社编号：115-29-7）作为农药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C. 硫丹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工作计划

起草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 主席： Mirijam Seng 女士
 共同主席： Ignacio Figueroa Cornejo 先生
 成员： Azhari Abdelbagi 先生
 Sidi Ould Aloueimine 先生
 Susan Collier 女士
 Idris Goji 先生
 Goné Droh Lanciné 先生
 Jan Linders 先生

起草小组商定了以下工作计划：

任务	责任人	截止日期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可得资料，草拟一份关于硫丹的内部提案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5月10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内部提案草案发送起草小组成员，征求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5月10日
回复	起草小组所有成员	2011年6月10日
根据起草小组成员的评论意见，更新内部提案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7月12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更新后的内部提案发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各位观察员，征求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7月12日
回复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所有委员和观察员	2011年8月27日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各位观察员的评论意见，草拟一份指导决定文件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9月22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指导决定文件草案发送起草小组成员，征求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9月22日
回复	起草小组所有成员	2011年10月18日
根据起草小组成员的评论意见指导决定文件草案定稿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11月15日
将指导决定文件草案发送秘书处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11月15日
将指导决定文件草案递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3月

二、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前体

- A.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将全氟辛烷磺酸（化学文摘社编号：1763-23-1）、钾盐（化学文摘社编号：2795-39-3）、铵盐（化学文摘社编号：29081-56-9）、锂盐（化学文摘社编号：29457-72-5）、二乙醇铵盐（化学文摘社编号：70225-14-8）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化学文摘社编号 307-35-7）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理由说明

在审查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日本提交的有关禁止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前体（化学文摘社编号：1763-23-1（酸）、29081-56-9（铵盐）、70225-14-8（二乙醇铵盐）、2795-39-3（钾盐）、29457-72-5（锂盐）、307-35-7（全氟辛基磺酰氟））作为工业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各缔约方提供的辅助文件时，委员会能够证实采取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 and 人体健康。这些缔约方提交的通知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的各项资料要求和附件二所列的各项标准。

通知和辅助文件载列于文件 UNEP/FAO/RC/CRC.7/7 及 UNEP/FAO/RC/CRC.7/7/Add1-Add3、文件 UNEP/FAO/RC/CRC.7/INF/3 和 UNEP/FAO/RC/CRC.7/INF/8，并提交委员会以供其审议。

加拿大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对工业化学品类别下的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前体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禁止制造、使用、销售、要约出售或进口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前体，仅有个别情况享有豁免(UNEP/FAO/RC/CRC.7/7)。

在最后管制行动之前，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前体的主要应用是作为水、油、污渍和油脂的防护剂用于表面和纸质应用，如地毯、纤维和室内装饰及食品包装。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前体还有其他专门的化学品应用，例如作为消防泡沫、液压机液体、地毯污渍去除剂、矿井和油井的表面活性剂、烟尘抑制剂和其他专门的化学配方(UNEP/FAO/RC/CRC.7/7)。

2. 附件二标准(a)

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其依据是将生态和环境行为纳入考虑的风险评价。在鱼类和加拿大野生生物中检测出了全氟辛烷磺酸，地点远离已知来源或制造设备，这表明全氟辛烷磺酸可能进行了长程飘移。与许多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同，某些全氟化物质，如全氟辛烷磺酸，在环境媒介和分隔中作为离子存在，更易转移至肺部和血液中的蛋白质而不是类脂物。因此，全氟辛烷磺酸的生物累积潜能可能与类脂质组织中的典型生物累积机制无关(UNEP/FAO/RC/CRC.7/7)。

3. 附件二标准(b)

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估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有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一) 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危害确定和风险评估所依据的公开数据是根据公认的检验方法得出或取自同行评审文献（加拿大《环境保护法》，1999年）。

(二) 数据的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

物理化学数据已在科学同行评审文献中公布，表明了数据是根据科学公认的检验方法得出的。加拿大当局已经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UNEP/FAO/RC/CRC.7/7)。

(三)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现有条件的风险评估确定的。

风险评估考虑了加拿大的现有条件，因为该评估是基于在加拿大收集的各类水生和陆生物种的危害和接触数据，这些物种包括水生植物、无脊椎动物和脊椎动物以及陆生无脊椎动物、鸟类和哺乳动物(UNEP/FAO/RC/CRC.7/7)。

4. 附件二(c)标准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充分的依据、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一)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化学品使用数量或使用次数的大幅下降；

管制行动严格限制了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前体在加拿大的使用。预计管制行动将显著减少全氟辛烷磺酸在环境中的排放量(UNEP/FAO/RC/CRC.7/7和UNEP/FAO/RC/CRC.7/INF/8)。

(二)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人体健康或环境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减少；

通知概要指出，禁止制造、使用、销售和进口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前体有利于实现有效消除该物质的目标。因此预计禁令将显著减少此类物质的接触，从而降低加拿大环境面临的风险(UNEP/FAO/RC/CRC.7/7和UNEP/FAO/RC/CRC.7/INF/8)。

(三)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他有限的情况；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适用于其他国家和地区，不限于具体情况，尤其是因为全氟辛烷磺酸是一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对全球环境带来了风险。

(四) 是否有证据表明仍在进行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加拿大报告称，2006年使用的所有全氟辛烷磺酸均为进口。这表明国际贸易仍在进行(UNEP/FAO/RC/CRC.7/7)。

5. 附件二标准(d)

考虑到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该通知未提及管制决策进程中任何故意滥用的情况(UNEP/FAO/RC/CRC.7/7)。

欧洲联盟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在消费者应用中的主要用途是为地毯、皮革/服装、纺织品/室内装饰、纸张和包装材料以及涂层提供油脂、油和水的防护，此外还用于工业和家用清洁产品。

在管制行动后，全氟辛烷磺酸仍少量用于工业/专业用途，已在下列欧洲联盟的部门中确认：金属（铬）电镀、消防泡沫、摄影行业、半导体行业和航空业(UNEP/FAO/RC/CRC.7/7)。

欧洲联盟已采取管制行动严格限制全氟辛烷磺酸的使用。禁止市场出售和使用全氟辛烷磺酸以及全氟辛烷磺酸浓度等于或超过 0.005% 的混合物。此外，市场不得出售全氟辛烷磺酸浓度等于或超过 0.1% 的半成品、物品或物品部件。2006 年 12 月 27 日前投入市场的消防泡沫允许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前使用，以限制现有库存的排放量（UNEP/FAO/RC/CRC.7/7）。

2. 附件二标准(a)

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已确认与吸入侵入途径接触有关的毒性，以及全氟辛烷磺酸的强持久性。全氟辛烷磺酸在鱼类中进行生物富集，并已在野生鸟类和鱼类组织、地表水、沉积物、废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水污泥和垃圾填埋沥滤液中检测出全氟辛烷磺酸(UNEP/FAO/RC/CRC.7/7)。

接触数据表明工人血清中的全氟辛烷磺酸浓度大大高于普通人群血清中的浓度。此外，居住在工厂附近人群血清中的全氟辛烷磺酸浓度也高于普通人群血清中的浓度(UNEP/FAO/RC/CRC.7/7)。

3. 附件二标准(b)

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估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有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一) 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危害确定和风险评估所依据的公开数据是根据公认的检验方法、同行评审文献和科学报告得出的(UNEP/FAO/RC/CRC.7/7/Add.2)。

(二) 数据的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

科学委员会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在科学报告中审查了这些数据(UNEP/FAO/RC/CRC.7/7/Add.2)。

(三)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现有条件的风险评估确定的。

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是对在欧洲联盟使用全氟辛烷磺酸产生的风险进行的评价。审议了有关工人和一般人群的接触数据。另将居住在工厂附近人群血清中的全氟辛烷磺酸浓度与一般人群血清中的浓度进行了对比。此外，根据欧洲联盟的现有条件，审议了鱼类、哺乳动物、鸟类和蜜蜂面临的风险(UNEP/FAO/RC/CRC.7/7)。

4. 附件二标准(c)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充分的依据、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一)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化学品使用数量或使用次数的大幅下降；

欧洲联盟已严格限制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因此预计其使用量将显著减少(UNEP/FAO/RC/CRC.7/7)。

(二)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人体健康或环境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减少；

由于预期全氟辛烷磺酸在欧洲联盟的使用量将减少，预计人类和环境对该物质的接触量也会减少，从而可以极大降低人体健康和环境面临的风险(UNEP/FAO/RC/CRC.7/7)。

(三)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他有限的情况；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不限于一个地理区域或具体情况(UNEP/FAO/RC/CRC.7/7)。

(四) 是否有证据表明仍在进行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通知中参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报告表明，全氟辛烷磺酸已进口至经合组织各国，这表明国际贸易仍在进行(UNEP/FAO/RC/CRC.7/7)。

5. 附件二标准(d)

考虑到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通知中没有表明对故意滥用的关切是采取管制行动的原因。通知明确指出对环境接触，如地表水污染以及水生生物的接触，是最后管制行动的主要原因(UNEP/FAO/RC/CRC.7/7)。

日本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在管制行动之前，全氟辛烷磺酸被用于金属电镀、半导体光掩膜、蚀刻剂、光阻材料、消防泡沫和其他应用。全氟辛基磺酰氟主要用作生产全氟辛烷磺酸的前体(UNEP/FAO/RC/CRC.7/7)。

日本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禁止全氟辛烷磺酸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所有生产、出口和使用。以下用途仍允许使用：滤波器或高频化合物半导体的蚀刻

剂、半导体生产的光掩膜、工业用途的胶片以及消防泡沫(UNEP/FAO/RC/CRC.7/7)。

2. 附件二标准(a)

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采取最后管制行动。

全氟辛烷磺酸具有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对人类具有慢性毒性。全氟辛烷磺酸符合不利影响的标准。低浓度的重复剂量研究表明全氟辛烷磺酸对哺乳动物具有毒性，还对大鼠产生生殖毒性，导致幼犬夭折(UNEP/FAO/RC/CRC.7/7/Add.3)。

日本政府将具有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并对人类具有慢性毒性的化学物质定为《化学物质管理法》禁止的第一类指定化学物质。一份内部评价使用了由《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编制的风险简介中的科学数据，根据该评价，日本当局总结指出化学品符合列入《化学物质管理法》下第一类指定化学物质的标准。《化学物质管理法》中禁止使用第一类指定化学物质，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UNEP/FAO/RC/CRC.7/7)。

3. 附件二标准(b)

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估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有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一) 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该数据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使用，具有科学合理性，这表明它们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并且数据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UNEP/FAO/RC/CRC.7/INF/8)。此外，日本还根据科学公认的方法得出了接触数据(UNEP/FAO/RC/CRC.7/7/Add.3)。

(二) 数据的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

该数据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使用，具有科学合理性，这表明它们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并且数据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UNEP/FAO/RC/CRC.7/INF/8)。此外，日本还根据科学公认的方法得出了接触数据(UNEP/FAO/RC/CRC.7/7/Add.3)。

(三)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现有条件的风险评估确定的。

通知和辅助文件充分证明了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涉及被通知方现有条件的风险评估开展的(UNEP/FAO/RC/CRC.7/7/Add.3)。

4. 附件二标准(c)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充分的依据、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一)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化学品使用数量或使用次数的大幅下降；

由于制造、进口和大部分用途已被禁止，预计管制行动将显著减少化学品的使用(UNEP/FAO/RC/CRC.7/7)。

(二)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人体健康或环境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减少；

由于化学品使用量的显著降低，预计接触也会减少，从而降低人体健康面临的风险(UNEP/FAO/RC/CRC.7/7)。

(三)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他有限的情况；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不限于一个地理区域或具体情况，因为这些行动主要与全氟辛烷磺酸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固有特性有关(UNEP/FAO/RC/CRC.7/7)。

(四) 是否有证据表明仍在进行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通知未提供有关国际贸易的证据。但有关国际贸易仍在进行的证据载列于文件 UNEP/FAO/RC/CRC.7/INF/3。

5. 附件二标准(d)

考虑到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通知没有指出故意滥用与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决定有关(UNEP/FAO/RC/CRC.7/7)。

建议

委员会的结论是，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日本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各项资料要求和附件二所列的各项标准。委员会还总结称，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日本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因而值得将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前体全氟辛基磺酰氟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工业化学品类别，应在通知的基础上起草指导决定文件。

B. 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5条，

总结认为，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日本提交的有关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决定，根据《公约》第5条第6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

全氟辛烷磺酸（化学文摘社编号：1763-23-1）

钾盐（化学文摘社编号：2795-39-3）

铵盐（化学文摘社编号：29081-56-9）

锂盐（化学文摘社编号：29457-72-5）

二乙醇胺盐（化学文摘社编号：70225-14-8）

全氟辛基磺酰氟（化学文摘社编号：307-35-7）

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C.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工作计划

起草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Hala Sultan Saif Al-Easa 女士

共同主席： Jürgen Helbig 先生

成员： Azhari Abdelbagi 先生
Jacqueline Arroyo 女士
Magdalena Balicka 女士
Idris Goji 先生
Masayuki Ikeda 先生
Peter Opiyo 先生
Mirijam Seng 女士
Hang Tang 女士

起草小组商定了以下工作计划：

任务	责任人	截至日期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可得资料，草拟一份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内部提案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5月10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内部提案草案发送起草小组成员，征求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5月10日
回复	起草小组所有成员	2011年6月10日
根据起草小组成员的评论意见，更新内部提案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7月12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更新后的内部提案发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各位观察员，征求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7月12日
回复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所有委员和观察员	2011年8月27日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各位观察员的评论意见，草拟一份指导决定文件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9月22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指导决定文件草案发送起草小组成员，征求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9月22日
回复	起草小组所有成员	2011年9月30日
根据小组成员的评论意见指导决定文件草案定稿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10月15日
将指导决定文件草案发送秘书处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10月15日
将指导决定文件草案递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3月

三、 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

- A.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将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中所含的四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40088-47-9、化学文摘社编号：5436-43-1）和五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32534-81-9、化学文摘社编号：60348-60-9）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理由说明

引言

在审查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挪威提交的有关禁用和/或严格限制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以及各缔约方提供的辅助文件时，委员会能够证实采取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这些缔约方提交的通知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的各项资料要求和附件二所列的各项标准。

通知和辅助文件载列于文件 UNEP/FAO/RC/CRC.7/8/Add.1–Add.4 和文件 UNEP/FAO/RC/CRC.7/INF/3，并提交委员会以供其审议。

加拿大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通知管制行动主要与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及其作为阻燃剂的工业用途有关。加拿大提交的通知指出，五溴二苯醚主要是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和六溴二苯醚同源物的混合物。加拿大对多溴二苯醚的最后管制行动涵盖五溴二苯醚。

该决定旨在禁止使用、制造、销售、要约出售和进口符合1999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下要求有效消除标准的多溴二苯醚同源物。该决定在1999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下不适用于虫害防治产品中的多溴二苯醚，或用于实验室分析、科学研究或作为实验室分析标准或污染物的含有多溴二苯醚同源物的聚合物、树脂或其他混合物（《多溴二苯醚条例》（SOR/2008-218））。

通知包括多溴二苯醚混合物的特性、鉴定和用途以及最后管制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行动依据了加拿大环境部的一份风险评价（《关于多溴二苯醚的生态筛选评估报告》，应1999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的要求编制）。通知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2. 附件二标准(a)

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采取最后管制行动。

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一直被用作减缓塑料燃烧及火势蔓延速度的阻燃剂，由于许多聚合物固有的可燃性，使其成为阻燃剂的主要最终用途。同样，多溴二苯醚存在于许多物品中，包括建筑和汽车材料、地毯衬垫、家具聚氨酯泡沫塑料和电子设备，多溴二苯醚在产品制造期间被排放到环境中（UNEP/FAO/RC/CRC.7/8 和 UNEP/FAO/RC/CRC.7/8/Add.1）。

加拿大环境部根据1999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继续实施有关多溴二苯醚的危害和风险评估。结果公布于2006年6月的《生态筛选评估报告》中，其

中总结指出多溴二苯醚在环境中的浓度或存在条件已经或可能对环境或生物多样性造成直接或长期有害影响。加拿大环境部的《生态筛选评估报告》表明，多溴二苯醚给加拿大环境带来的最大潜在风险是野生生物在捕食多溴二苯醚浓度较高的猎物后造成的二次中毒以及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原因可能是沉积物中某种多溴二苯醚同源物的浓度升高（UNEP/FAO/RC/CRC.7/8 和 UNEP/FAO/RC/CRC.7/8/ Add.1）。

通知描述了具体风险并概要指出，禁用多溴二苯醚显著减少了水生生物和野生生物的接触；因此，最后管制行动是一种确保五溴二苯醚混合物不会重新引入加拿大的预防办法。

3. 附件二标准(b)

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估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有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 （一）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 （二）数据的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
- （三）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现有条件的风险评估确定的。*

与多溴二苯醚生态筛选评估有关的数据已根据原始文献、审查文件、商业和政府数据库以及各类指数予以确定。除了检索文献数据库的参考资料外，还与研究人员、学者、行业及其他政府机构联系，以获取有关多溴二苯醚的资料(UNEP/FAO/RC/CRC.7/8 和UNEP/FAO/RC/CRC.7/8/ Add.1)。

加拿大针对多溴二苯醚的管制确保了所收集数据的质量，收集过程使用了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的实验室（ISO/IEC 17025：2005标准认证），在此条件下获得的所有数据均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通知称，生态筛选评估审查了载有最关键研究的各种辅助文件以及支持这些结论的各方面证据。

有关生态筛选评估报告的数据和评估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报告中所反映的数据审查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

已根据风险评价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价依据了有关对环境或人体健康具有或可能具有风险的物质筛选评估，审查了辅助资料，并根据1999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第76.1节要求的证据权重法得出结论。

最后管制行动依据了加拿大的生态筛选评估。通知指出，已在1999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下查明7种多溴二苯醚，依据是其在环境中的潜在持久性和/或生物累积性以及对其生物的固有剧毒性。此外，2000年还根据1999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对多溴二苯醚展开了行业调查。调查收集了有关加拿大制造、进口、使用和排放多溴二苯醚的数据（加拿大环境部，2003年），并根据1999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第70节提供了毒理研究。

加拿大环境部的《生态筛选评估报告》使用了风险系数，以查明可能的生态影响和潜在风险，如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化学变化和浓度的趋势。报告指出，多溴二苯醚（包括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给加拿大环境带来的最大潜在风险是野生生物在捕食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浓度较高的猎物后造成的二次中毒，以及对底栖生物造成的有害影响，原因可能是符合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标准的沉积物中某种同源物浓度升高。筛选评估还总结指出，环境中

的这些物质主要是人类活动的结果（即在产品制造和加工时排放，贯穿整个产品生产周期）。

4. 附件二标准(c)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充分的依据、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一)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化学品使用数量或使用次数的大幅下降；

文件UNEP/FAO/RC/CRC.7/8及UNEP/FAO/RC/CRC.7/8/Add.1规定禁止工业化学品的所有用途。管制行动涵盖多溴二苯醚的制造、使用、销售和要约销售。预计这将显著减少所用化学品数量和使用次数。

(二)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人体健康或环境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减少；

所用化学品数量的显著减少预计将实际减少环境、尤其是野生生物和底栖生物面临的风险。

(三)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他有限的情况；

预计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通常将适用于其他国家和地区。

(四) 是否有证据表明仍在进行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仍在进行(UNEP/FAO/RC/CRC.7/INF/3)，且可能进行越境转移(UNEP/FAO/RC/CRC.7/8 和UNEP/FAO/RC/CRC.7/8/Add.1)。

5. 附件二标准(d)

考虑到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通知没有指出对故意滥用的关切是采取管制行动的原因。通知明确指出，对环境接触的关切（如底栖生物面临的有害影响）是采取管制行动的主要原因。

欧洲共同体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欧洲共同体的通知称，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主要是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和六溴二苯醚同源物的混合物。五溴二苯醚在欧洲共同体主要用于聚氨酯（主要用于车座、家具和包装的弹性泡沫塑料）的阻燃剂添加剂，通常含量为10%。若干其他用途已在文献中报告（如纺织和电子产品），但尚不知道欧洲共同体是否也存在这些用途。决定旨在严格限制五溴二苯醚的过往用途，并禁止五溴二苯醚这种物质的所有用途，以及禁用该物质的质量浓度超过0.1%的物品。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将应用必要的法律、条例和行政规定，以遵守2004年8月15日发布的指令。浓度低于0.1%的用途仍允许存在(UNEP/FAO/RC/CRC.7/8 和UNEP/FAO/RC/CRC.7/8/ Add.2)。该通知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2. 附件二标准(a)

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文件UNEP/FAO/RC/CRC.7/8及Add.2指出，为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已采取了管制行动。五溴二苯醚常被用作阻燃剂添加剂。该决定的依据是一份风险评估，评估涵盖了从生产、加工、配制、使用、回收到处理的化学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排放情况及随之带来的环境影响和人类接触。环境保护的目标包括大气、水生生物、沉积物栖息生物、土壤栖息生物、污水处理厂里的微生物以及食物链中通过生物累积接触该物质的哺乳动物和鸟类。审议了人类与所有相关来源的接触，包括经由空气、食物和饮用水（人类藉由环境的接触）与消费品的接触以及在工作场所的接触。结论指出，虽然某些方面的可得数据不充分，但存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不可接受的风险，有必要采取管制行动。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是，职业接触（主要通过皮肤接触）造成五溴二苯醚人体负荷估计值约为从啮齿动物研究（肝脏影响）中得出的非显著不利影响水平的四倍。对人类造成的不可接受的风险已经确定，包括人类经由环境的接触和婴儿经由母乳的接触。从聚氨酯泡沫塑料的生产和/或使用中也确定了对水生和陆地环境的关切。该资料列于文件UNEP/FAO/RC/CRC.7/8和Add.2。

3. 附件二标准(b)

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价应以在有关缔约方的普遍情况下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结果为依据。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 （一）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 （二）数据的审查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并予以记录；*
- （三）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在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普遍情况下的风险评价结果确定的。*

最后管制行动依据的是欧洲共同体一个成员国的风险评价，并在欧共体第793/93号条例的框架下进行。评价的依据是对欧洲共同体普遍情况下所得出有关五溴二苯醚衍生物的科学数据进行的审查（包括与该物质生命周期有关的当前做法）。评价结果随后要接受欧洲共同体内成员国专家的同行审议，并获得了独立专家机构——毒性、生态毒性及环境科学委员会的意见。数据的审查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并予以记录（UNEP/FAO/RC/CRC.7/8和Add.2）。

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通知（UNEP/FAO/RC/CRC.7/8和Add.2）指出，已在欧洲共同体的普遍情况下依据风险评价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根据该评价确定了有关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不可接受的风险的关切，有必要采取管制行动。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是，职业接触（主要通过皮肤接触）造成五溴二苯醚人体负荷估计值约为从啮齿动物研究（肝脏影响）中得出的非显著不利影响水平的四倍。其他不可接受的风险已经确定，包括人类经由环境接触的风险和婴儿经由母乳接触的风险。从聚氨酯泡沫塑料的生产和/或使用中也确定了对水生和陆地环境的关切。

4. 附件二标准(c)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足依据：

(一)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化学品使用数量或使用次数的大幅下降；

五溴二苯醚在欧洲共同体常用于聚氨酯的阻燃剂添加剂（主要是用于车座、家具和包装的弹性泡沫塑料），含量通常为10%重量比。该决定从2004年8月15日起禁用所有五溴二苯醚浓度超过0.1%重量比的物质。浓度低于0.1%的物质可在此日期后继续使用。鉴于已严格限制了该化学品的使用，可以推测管制行动将会导致化学品数量和使用次数大幅下降。

(二)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人体健康或环境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减少；

已严格限制该化学品的使用，这会大幅减少欧洲共同体内地方和区域两级因接触五溴二苯醚而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

(三)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它有限情况；

类似的健康和环境关切应引起使用该物质的其他国家的注意，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四) 是否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仍在进行。

有关国际贸易仍在进行的证据已载列于文件UNEP/FAO/RC/CRC.7/INF/3，并提交给委员会。

5. 附件二标准(d)

考虑到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通知中没有表明对故意滥用的关切是采取管制行动的原因。通知明确指出，除水生和陆地环境外，已确定对工作人员职业接触风险的关切与生产和/或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有关，这也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主要原因。

挪威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最后管制行动与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及其工业用途有关。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在挪威被作为阻燃剂用于电器和电子设备、聚氨酯泡沫塑料、纺织品和交通设施。最后管制行动禁止使用所有这些浓度等于或大于0.1%的化学品（UNEP/FAO/RC/CRC.7/8和Add.4）。通知经认定符合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2. 附件二标准(a)

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正如文件UNEP/FAO/RC/CRC.7/8和Add.4所指出的，为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已采取了管制行动。挪威对五溴二苯醚的风险评价依据了欧洲共同体采取的风险评价、北欧部长理事会制定的报告（UNEP/FAO/RC/CRC.7/8和Add.4）、以及与挪威的情况特别相关的科学数据，这些都列于文件UNEP/FAO/RC/CRC.7/8和Add.4中。国家评价考虑了生产、使用、环境归宿和行为以及对人类和野生动物的接触和毒性。还考虑了社会和经济因素。经评价的所有数据表明，五溴二苯醚是挪威环境中的重要污染物，足以引起对人体健康和野生动物的关切，因此有理由颁布国家禁令。

3. 附件二标准(b)

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价应以在有关缔约方的普遍情况下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结果为依据。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 (一) 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 (二) 数据的审查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并予以记录；
- (三)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在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普遍情况下的风险评价结果确定的。

评价依据的是在挪威普遍情况下对所得五溴二苯醚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结果。该国家评价考虑了生产、使用、环境归宿和行为以及对人类和野生动物的接触和毒性。数据的审查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并予以记录。

挪威提交的通知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在挪威普遍情况下开展的风险评价确定的。

在挪威，已在各种生物样本（例如，人类、鳕鱼肝酱和蚌的样本）中发现了五溴二苯醚的同源物。在挪威米约萨湖的鱼类中检测出浓度很高的五溴二苯醚。进一步研究在挪威各地的沉积物和鱼类中检测出了大量五溴二苯醚。

根据该评价，各方表达了对长期接触给人体健康造成的严重影响及对哺乳婴儿的关切。在挪威大部分环境中发现了五溴二苯醚，主要是在鱼类中，这被视为挪威人民接触的重要来源。应引起警戒，对于饮食依赖鱼类的人口尤其如此（如土著人民）。

4. 附件二标准(c)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足依据：

- (一)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化学品使用数量或使用次数的大幅下降；

挪威将五溴二苯醚作为阻燃剂用于电气和电子设备、聚氨酯泡沫塑料、纺织品和交通设施。最后管制行动禁止使用五溴二苯醚浓度等于或大于0.1%重量比的物质。这将导致化学品使用数量或使用次数大幅下降。

- (二)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对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人体健康或环境的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减少；

对化学品的禁用将大幅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

(三)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它有限情况；

通知没有指出最后管制行动的任何地理限制。在使用该物质的其他国家可能会遇到与已查明情况类似的关切问题。

(四) 是否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仍在进行；

由于仍允许使用浓度低于0.1%的物质，这可视为仍在进行国际贸易的证据。

5. 附件二标准(d)

考虑到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通知没有表明对故意滥用的关切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原因，而提及对人体健康和野生动物的关切是采取行动的主要理由。

建议

委员会得出结论，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挪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挪威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提供了充分的依据，理应将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工业化学品类别；并根据通知起草一份决定指导文件。

B. 建议缔约方大会将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所含的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5条，

得出结论：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挪威对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中规定的标准，

决定根据《公约》第5条第6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四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40088-47-9，化学文摘社编号：5436-43-1³）和五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32534-81-9，化学文摘社编号：60348-60-9³）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C. 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

起草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Jacqueline Arroyo 女士
 共同主席： Azhari Abdelbagi 先生
 成员： Jürgen Helbig 先生
 Hala Al-Easa 女士
 Magdalena Balicka 女士
 Idris Goji 先生

³ 《斯德哥尔摩公约》清单中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Noluzuko Gwayi 女士
 Masayuki Ikeda 先生
 Muhammed Bashir Khan 先生
 Jan Linders 先生
 Peter Opiyo 先生
 Mirijam Seng 女士
 Hang Tang 女士
 Ignacio Figueroa Cornejo 先生

起草小组商定了以下工作计划：

任务	责任人	截止日期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可得资料，起草一份有关五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内部提案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5月10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内部提案草案发送给起草小组成员，征求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5月10日
回复	起草小组全体成员	2011年6月4日
根据起草小组成员的评论意见，更新内部提案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7月12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更新后的内部提案发送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各位观察员，征求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7月12日
回复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全体成员和观察员	2011年8月27日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各位观察员的评论意见，起草一份决定指导文件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9月22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送给起草小组成员，征求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9月22日
回复	起草小组全体成员	2011年9月30日
根据起草小组的评论意见确定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10月15日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送给秘书处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10月15日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提交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3月

四. 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

- A.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中所含六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36483-60-0，化学文摘社编号：68631-49-2，化学文摘社编号：207122-15-4）、七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68928-80-3，化学文摘社编号：446255-22-7，化学文摘社编号：207122-16-5）、八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32536-52-0）、九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63936-56-1）和十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1163-19-5）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理由说明

引言

在审查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挪威提交的关于禁止（加拿大和挪威）和严格限制（欧洲共同体）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同源物作为工业化学品使用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这些缔约方提交的辅助文件时，委员会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已采取了这些行动。这些缔约方提交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通知及辅助文件载列于文件UNEP/FAO/RC/CRC.7/10和Add.1、Add.2、Add.3、Add.4、UNEP/FAO/RC/CRC.7/13、UNEP/FAO/RC/CRC.7/14、UNEP/FAO/RC/CRC.7/INF/3、UNEP/FAO/RC/CRC.7/INF/4以及UNEP/FAO/RC/CRC.7/INF/11，并提交给委员会以供其审议。

加拿大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为保护环境，已针对“工业化学品”类别采取最后管制行动。该决定的目的是在加拿大禁止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用于减缓燃烧和抑制火势扩散的阻燃剂（UNEP/FAO/RC/CRC.7/10和Add.1）。

2. 附件二标准(a)

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通知指出，最后管制行动是一项依据风险评价、旨在保护环境的禁令。多溴二苯醚属于化学品阻燃剂，可减缓燃烧和抑制火势扩散。一般来说，由于很多聚合物固有的可燃性，塑料是阻燃剂的主要最终用途。因此，可在建筑和汽车材料、地毯衬垫、家具泡沫和电子设备等很多物品中发现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

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在加拿大主要用于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为商用设备住房提供阻燃剂（UNEP/FAO/RC/CRC.7/10）。

3. 附件二标准(b)

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价应以在有关缔约方普遍情况下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结果为依据。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一) 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与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生态筛选评估相关的数据已由1999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在同行审议文献及商业和政府数据库和索引中确定。已根据

1999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第 71 节的要求，通过发布《加拿大宪报》公告，在 2000 年进行了有关八溴二苯醚商用的行业调查。该调查收集了有关加拿大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生产、进口、使用和排放的数据（加拿大环境部，2003 年）。行业调查还根据 1999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第 70 节（第 2.4.2.2 节）提交了毒理学研究。通知还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评估建立了联系（UNEP/FAO/RC/CRC.7/10）。

(二) 数据的审查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并予以记录；

根据 1999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第 76.1 节（通知第 2.4.2.2 节）所要求的证据权重法，加拿大进行了生态筛选评估，审查了辅助资料，并就环境中的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风险得出了结论。加拿大提交的通知还包括来自科学出版文件（UNEP/FAO/RC/CRC.7/10）的有关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资料证据。

(三)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对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普遍情况的风险评价确定的。

在安大略湖和密西根湖水域测量的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在一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同源物中的总浓度（溶解的和颗粒悬浮）分别为 6 皮克/升和 158 皮克/升（通知第 3.2.3 节），风险评价考虑了基于该测量总浓度的接触情况，以保证有效消除加拿大环境中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已在南美收集的沉积物和土壤样本中发现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并测量出其在污水污泥中的浓度很高。2004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确定了安大略湖沉积物中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水平。从 14 个支流地点抽取的沉积物样本中测量的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总含量从 12 到 430 微克/千克干燥重量不等（通知第 3.2.3 节）。

风险评价考虑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这些接触数据和生态毒理终点，其结果是对鱼类、软体动物和其他无脊椎动物等水生生物来说不可接受的风险。

加拿大当局在加拿大普遍情况下进行的环境评估得出结论，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正大量或聚集进入环境，对环境或其生物多样性已造成或可能产生直接或长期有害影响。筛选评估还得出结论，这些存在于环境中的物质主要来源于人类活动（即源自产品生产和加工以及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排放）。因此，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同源物符合 1999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第 77(3)分节（通知第 2.4.2.2 节）规定的有效消除条件。

4. 附件二标准(c)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足依据：

(一)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化学品的使用数量或使用次数大幅下降；

最后管制行动禁止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作为阻燃剂（主要用途）进行生产、使用、销售、要约出售和进口。从而导致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使用数量的大幅下降。最后管制行动不适用于作为污染物存在于化工原料中的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它在使用过程中不排放八溴二苯醚，这是因为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在该过程中会被毁坏或完全转化成八溴二苯醚非商用混合物的另一种物质（UNEP/FAO/RC/CRC.7/10）。

(二)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对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人体健康或环境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减少；*

由于管制行动是一项禁令，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环境来源将会消除，从而导致环境风险大幅度减少。尽管该物质在一些地方环境中的持久性会使得一段时间内的浓度仍然较高，但这种投入来源的消除会逐步消除环境中的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UNEP/FAO/RC/CRC.7/10）。

(三)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它有限情况；*

使用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会对使用环境造成风险，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这表明最后管制行动不仅与加拿大有关。

(四) *是否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仍在进行。*

委员会藉由通知获得了国际贸易仍在进行的证据，证据表明了多年来生产、进口或使用（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通知）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数量。挪威提交的重点突出的概要文件还提供了有关此类化学品在挪威出口、进口和使用的有用资料。

5. 附件二标准(d)

考虑到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通知中没有表明对故意滥用的关切促成了管制行动。

欧洲共同体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已通知的管制行动与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及其作为阻燃剂（减缓燃烧和火势蔓延）的商业用途有关。该决定的目的是在欧洲共同体严格限制使用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UNEP/FAO/RC/CRC.7/10 和 UNEP/FAO/RC/CRC.7/10/Add.2）。

2. 附件二标准(a)

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通知说明了最后管制行动的理由，为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严格限制使用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并指出其依据是一项风险或危害评价（UNEP/FAO/RC/CRC.7/10）。

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在欧洲共同体作为阻燃剂使用。这些阻燃剂被添加进塑料和纺织品，以降低可燃性，提高消防安全。行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表明，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在欧洲主要用于聚氨酯，最终产品的浓度为 12%-18%。

已报告的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其他用途包括尼龙、低密度聚乙烯、聚碳酸酯、酚醛树脂以及不饱和聚酯，还用于粘合剂和涂层（UNEP/FAO/RC/CRC.7/10）。

3. 附件二标准(b)

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价应以在有关缔约方的普遍情况下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结果为依据。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一) 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评价的依据是在在欧洲共同体普遍情况（包括与该物质生命周期有关的当前做法）下对所得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结果（UNEP/FAO/RC/CRC.7/10）。

(二) 数据的审查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并予以记录；

对提供的记录进行了评价，只有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数据才有效，并用于评估。数据的审查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并予以记录（UNEP/FAO/RC/CRC.7/10）。

(三)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对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普遍情况的风险评价确定的。

已进行了风险评估，涵盖了从生产、加工、配制、使用、回收到处理的化学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排放及因此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导致的人类接触。环境保护的目标包括大气、水生生物、沉积物栖息生物、土壤栖息生物、污水处理厂里的微生物以及食物链中通过生物累积接触该物质的哺乳动物和鸟类。考虑了人类与所有相关来源的接触，包括经由空气、食物和饮用水与消费品的接触以及在工作场所的接触（UNEP/FAO/RC/CRC.7/10）。

两个成员国被指定进行了评价。其结果要接受同行审议，在审议期间欧洲委员会咨询了成员国的专家，并获得了独立专家机构——毒性、生态毒性及环境科学委员会的意见。

最后得出结论，存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不可接受的风险，因此有必要采取管制行动（UNEP/FAO/RC/CRC.7/10）。

已提供了以下方面的评价资料(UNEP/FAO/RC/CRC.7/10)：人类接触、工作人员健康、母乳和牛奶污染、以及环境风险和二次中毒的危险（特别是通过蚯蚓）。特别关注因在聚合物中使用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六溴二苯醚成分（通过蚯蚓）而产生的二次中毒。各种不确定性，特别是与二次中毒和脱溴风险评估方法有关的不确定性，使得有必要采取管制行动（UNEP/FAO/RC/CRC.7/10）。

4. 附件二标准(c)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足依据：

(一)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化学品使用数量或使用次数大幅下降；

最后管制行动禁止在市场上出售和使用浓度超过 0.1%重量比的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UNEP/FAO/RC/CRC.7/10）。这会导致化学品使用数量大幅度下降。

(二)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人体健康或环境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减少；

由于管制行动限制了环境中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来源，这预期将大幅度减少因接触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而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UNEP/FAO/RC/CRC.7/10）。

(三)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它有限情况；

使用该物质的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也会出现类似的健康和环境关切（UNEP/FAO/RC/CRC.7/10）。

(四) 是否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仍在进行。

委员会藉由通知可以获得国际贸易仍在进行的证据，指出了各年生产、进口或使用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数量（UNEP/FAO/RC/CRC.7/10）。挪威提交的重点概要还提供了有关此类化学品在挪威出口、进口和使用的有用资料。

5. 附件二标准(d)

考虑到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通知中没有表明对故意滥用的关切促成了管制行动。

挪威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已通知的管制行动与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及其作为阻燃剂用于聚合物（聚氨酯）、聚苯乙烯以及电气和电子设备等工业用途有关。该决定旨在禁止挪威使用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UNEP/FAO/RC/CRC.7/10 和 Add.4）。

2. 附件二标准(a)

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通知规定了最后管制行动的基础是为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禁用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禁令，并指出其依据是一项风险评价（UNEP/FAO/RC/CRC.7/10）。

挪威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作为阻燃剂用于聚合物（聚氨酯）、聚苯乙烯以及电气和电子设备（UNEP/FAO/RC/CRC.7/10）。

3. 附件二标准(b)

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价应以在有关缔约方普遍情况下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结果为依据。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一) 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挪威借鉴了欧洲联盟的风险评估报告，其中的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UNEP/FAO/RC/CRC.7/10）。

(二) 数据的审查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并予以记录；

在挪威的一项研究中，对 66 名业余渔民的调查表明血清中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六溴二苯醚-153、六溴二苯醚-154、六溴二苯醚-138 和六溴二苯醚-183）的浓度与受调查者的年龄及其淡水鱼食用量之间有明确联系

（UNEP/FAO/RC/CRC.7/10）。通知（第 2.4.2.2 节）进一步指出，对挪威北部三种鸟类、三个地点和三个取样时间（1983 年-2003 年）的鸟蛋中八溴二苯醚商用的时间趋势进行的审查表明，只在六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153）中发现了空间差异，并发现六溴二苯醚-153（153 和 154）和七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183）在 1983-2003 年间在测量浓度方面有所增加。一份详尽的审查得出结论认为，六溴二苯醚的生物累积潜力高于八溴二苯醚商用其他成分的潜力，因此有可能对环境中的生物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UNEP/FAO/RC/CRC.7/10）。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涉及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普遍情况的风险评价确定的。

通知指出，挪威已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人类和环境对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接触情况。在挪威人口的样本中发现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若干组成成分，在北极鳕、环斑海豹和贻贝中也发现了八溴商用二苯醚混合物的同源物（UNEP/FAO/RC/CRC.7/10）。通知和辅助文件总结指出，采取最后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并旨在根据与本地接触相关的评估来降低已查明的风险（UNEP/FAO/RC/CRC.7/10）。

在挪威，已在多种样本中发现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同源物。检测发现在人类样本中（通知第 2.4.2.1 节）以及在北极鳕、环斑海豹和贻贝中均存在此类同源物。一项来自斯瓦尔巴的研究发现，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同源物在浮游生物、北极鳕和环斑海豹中形成生物累积。该研究还获得证据表明，六溴二苯醚（BDE-153）在北极食物链中（从环斑海豹到北极熊）产生生物放大作用。

根据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对人体健康所产生的影响，它们被归类为“有毒”，其危险程度为“可能会对胎儿造成伤害”以及“可能有损害生育力的风险”。各种研究和评估提供的证据均表明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可能会造成各种不利影响，例如对生殖器官和发育造成影响。多次接触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所造成的影响均表明肝脏是主要的受害器官，而在动物研究中也观察到它对肝脏的影响。由此可以推断，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组成成分会在人体的脂肪组织中形成生物累积。

通知指出，最后管制行动基于一项风险或危害评价。根据通知中提供的数据，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同源物难以降解，因此有可能在环境中长时间存在。这些同源物有可能形成生物累积，并且有监测证据显示它们会产生生物放大作用。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已显示出具有长程环境飘移的潜力。其化学属性分析似乎支持这种结论，因为这些化学品的亨利定律常数与普遍公认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亨利定律常数非常类似。因此预计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会进行长程环境飘移。

通知还指出，可获得的监测数据显示，最近在环境中的多种生物体内发现了部分七溴二苯醚和六溴二苯醚。这表明环境中吸收了部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主要组成成分。

4. 附件二标准(c)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值得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足依据：

(一)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所用化学品数量或使用次数大幅下降；

最后管制行动是一项禁令（UNEP/FAO/RC/CRC.7/10），因此已导致使用的化学品数量大幅减少。

(二)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人体健康或环境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减少；

由于最后管制行动是一项禁令，因此预计将会消除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来源，从而显著降低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UNEP/FAO/RC/CRC.7/10）。

(三)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他有限的情况；

使用该物质的其他国家很可能也对已查明问题有类似关切（UNEP/FAO/RC/CRC.7/10）。

(四) 是否有证据表明仍在进行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委员会通过各项通知获得了国际贸易仍在进行的证据，显示在数年间一直在生产、进口或（正如在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通知中所提及的）使用各种数量的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挪威提交的重点摘要也提供了关于在挪威出口、进口和使用八溴二苯醚的有用资料。

5. 附件二标准(d)

考虑到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通知中没有显示对故意滥用的关切促使采用了管制行动。

建议

委员会总结指出，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挪威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以及附件二列出的标准。委员会还总结指出，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挪威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提供了充分依据，有利于把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的工业化学品类别，并且指出应根据这些通知草拟一份决定指导文件。

B. 建议缔约方大会把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5条，

总结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和挪威提交的关于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决定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把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组成成分，即六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36483-60-0）、七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68928-80-3）、八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32536-52-0）、九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63936-56-1）和十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1163-19-5）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C. 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

起草小组包括以下成员：

- 主席： Jan Linders 先生
 共同主席： Peter Opiyo 先生
 成员： Jürgen Helbig 先生
 Azhari Abdelbagi 先生
 Jacqueline Arroyo 女士
 Idris Goji 先生
 Noluzuko Gwayi 女士
 Peter Opiyo 先生
 Muhammed Bashir Khan 先生
 Masayuki Ikeda 先生
 Mirijam Seng 女士
 Hala Al-Easa 女士
 Magdalena Balicka 女士
 Hang Tang 女士

起草小组商定了以下工作计划：

任务	负责人	截止日期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现有资料起草一份关于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内部提案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 年 5 月 10 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内部提案草案发给起草小组各位成员，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 年 5 月 10 日
答复	起草小组所有成员	2011 年 6 月 4 日
根据起草小组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更新内部提案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 年 7 月 12 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更新后的内部提案发给委员会和观察员，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 年 7 月 12 日
答复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所有成员及观察员	27 August 2011 年 8 月 27 日
根据委员会和观察员提出的评论意见，起草决定指导文件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 年 9 月 22 日

<i>任务</i>	<i>负责人</i>	<i>截止日期</i>
通过电子邮件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给起草小组各位成员，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9月22日
答复	起草小组所有成员	2011年9月30日
根据起草小组的评论意见，确定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定稿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10月15日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给秘书处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10月15日
向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提交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2012年3月

附件三

只有一份通知符合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的理由说明：总结由加拿大提交的关于五氯苯（化学文摘社编号：608-93-5）的通知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标准的理由说明

在审查加拿大提交的关于禁用五氯苯作为工业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其辅助文件时，委员会能够确定采取该行动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委员会认为该缔约方的通知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以及附件二列出的标准。

通知和辅助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9 以及 Add.1 和 Add.2，已提交委员会审议。

加拿大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已通知的管制行动与五氯苯及其作为工业化学品的使用相关。已做出的决定旨在严格限制五氯苯的使用。管制行动禁止加工、使用、销售、要约出售和进口五氯苯，使用含有氯联苯（分子式为 $C_{12}H_{10-n}Cl_n$ 且“n”大于 2）的五氯苯除外。

《禁止某些有毒物质条例》（2005 年颁布（SOR/2005-41）、2006 年修正（SOR/2006-279））禁止加工、使用、销售和要约出售载于该条例附表 1 和 2 中的有毒物质。五氯苯载于附表 2 中，该表列出了禁止浓缩或使用的物质。

最后管制行动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生效。

2. 附件二标准(a)

确认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已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环境。

在加拿大，在采取最后管制行动之前，五氯苯与多氯联苯一起用作绝缘液和实验室试剂（UNEP/FAO/RC/CRC.7/9/Add.1：第 2 号文件，第 4 页）。在产品的杂质中发现了五氯苯，废物焚烧中也会无意生产五氯苯，但管制行动并不适用于偶然含有五氯苯的产品。五氯苯可能会由于工业化学品（包括含有多氯联苯的绝缘液）的意外溢漏、废物焚烧、长程飘移后的沉降、五氯硝基苯（五氯硝基苯农药，根据 UNEP/POPS/POPRC.6/INF/21）的使用或通过多种工业生产场地（特别是化学品工厂以及钢铁厂）的废物流等原因而释放到环境中（UNEP/FAO/RC/CRC.7/9/Add.1：第 2 号文件，第 5–6 页；第 3 号文件，第 4–5 页）。

通知描述了特定的风险：根据 1999 年颁布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法》中规定的标准，五氯苯被认为会长期存在于土壤、沉积物和空气中，会形成生物累积并有毒。此外，五氯苯会从来源地通过大气飘移至偏远地区。

发现五氯苯进入环境中的数量、浓度或状况已经或可能会对环境（尤其是生活在沉积物中的底栖生物）或其生物多样性造成短期或长期有害影响。

因此加拿大联邦政府提议应按照 1999 年颁布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的

基本消除规定来处理五氯苯。预计禁止五氯苯的加工、使用、销售、要约出售或进口（用于制成维护变压器液体的并含有通知第 2.3.2 节所规定的部分氯联苯的五氯苯除外）将会逐步实现基本消除五氯苯的目标（文件 UNEP/FAO/RC/CRC.7/9：加拿大通知第 2.3.2 章和第 2.4.2 章，UNEP/FAO/RC/CRC.7/9/Add.1：第 2 号文件，第 4 页）。

3. 附件二标准(b)

确认已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价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普遍情况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一）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二）数据的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

采取管制行动前，加拿大开展了第一项五氯苯评估（UNEP/FAO/RC/CRC.7/9/Add.1：第 2 号文件，于 1993 年出版），以查明五氯苯进入环境中的数量、浓度或状况是否可能对环境有害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险，并确定其是否符合 1999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第 11(a)款中对“有毒”的定义。

第一份评估报告基于与一项关于接触氯化苯对人体健康造成的风险的评估相关的原始数据。1984-1987 年期间，加拿大卫生部的工作人员在编制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环境健康标准文件草案时对这些数据进行了审查。该评估一直得到更新和扩展，以强调与在加拿大环境中接触氯化苯所造成的风险的评估（UNEP/FAO/RC/CRC.7/9/Add.1：第 2 号文件，第 1 页）最为相关的数据。

已通过 1990 年 11 月完成的科学文献数据库（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BIOSIS、CAB Abstracts、化学文摘、CESARS、CIS、ENVIROLINE、Hazardous Substances 以及国际潜毒化学品登记处）进行在线搜索，以确定被认为与五氯苯是否对环境有毒的评估相关的资料。在 1995 年和 1999 年分别重新进行了文献搜索，以编制一份后续报告（UNEP/FAO/RC/CRC.7/9/Add.1：第 3 号文件）。还审查了加拿大国家污染物排放目录以及由加拿大环境部支持的加快减少/消除有毒物质数据库。

两份报告均引用了许多参考文献，其中一半以上的文献源自同行审评的科学刊物。这些报告提供了摘要和目录，并解释了生成和审查数据所采用的科学方法、可能存在的局限以及对未查明问题的不确定性。虽然报告本身并未在同行评审刊物中出版，但它们已由加拿大管理部门的科学工作人员审查。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证实，用于五氯苯风险评价的危害数据和接触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法生成的，并且已根据普遍认可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数据审查并归档。

（三）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普遍情况的风险评价确定的。

管制行动所依据的 2003 年报告通过把接触数据（已报告的在加拿大土壤和沉积物中所观察到的五氯苯浓度）与危害数据（关于这些生物群体的毒性的资料）进行对比，评价了生活在沉积物和生活在土壤中的生物面临的风险。该报告通过评价加拿大的排放渠道、环境归宿、环境浓度，以及五氯苯对生活在沉积物和生活在土壤中的生物的影响特点，评估了加拿大环境对五氯苯的接触

情况。

2003 年的报告总结指出，五氯苯进入加拿大环境中的数量、浓度或状况已经或可能会对环境或其生物多样性造成短期或长期有害影响。

加拿大土壤中的五氯苯浓度不太可能会对生活在土壤中的生物群造成伤害。然而，五氯苯已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圣克莱尔河的沉积物中出现，附近有一个废物处置地以及来自萨尼亚市工业区的下水道排水口，其废水浓度可能正在危害底栖生物。

在圣克莱尔河搜集的 23% 样本中（39 个样本中的 9 个），五氯苯在淡水沉积物中的最大接触值与估计无影响值之间的风险商值超过 1（UNEP/FAO/RC/CRC.7/9/Add.1：第 2 号文件，第 10 页，以及第 3 号文件，第 15、29 和 36 页）。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证明，已根据关于加拿大普遍情况的风险评价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4. 附件二标准(c)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值得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足依据：

（一）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所用化学品数量或使用次数大幅下降；

委员会认为通过严禁五氯苯的加工、使用、销售、要约出售或进口（含有氯联苯的五氯苯的使用除外），最后管制行动将逐步实现基本消除该物质的目标（UNEP/FAO/RC/CRC.7/9，加拿大通知第 2.4.2.2 章）。

（二）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提交通知的缔约方的人体健康或环境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减少；

由于预计五氯苯的使用会显著减少，因此委员会认为相关的风险也会显著降低。

（三）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他有限的情况；

后续报告总结指出，五氯苯在土壤、沉积物和空气中长期存在，会形成生物累积，根据 1999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的标准五氯苯是“有毒”物质。此外，五氯苯会长程飘移至偏远地区，这会导致低水平、大范围的污染（UNEP/FAO/RC/CRC.7/9/Add.1：第 3 号文件，第 18 页）。因此五氯苯可能也会在其他国家或区域造成问题。

委员会总结指出，关于管制行动的考虑事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区域。

（四）是否有证据表明仍在进行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委员会总结指出，虽然没有证据显示目前存在高于实验室使用水平的五氯苯的国际贸易，但它有可能会被重新引入国际市场（UNEP/FAO/RC/CRC.7/INF/10，第 4 页）。

5. 附件二标准(d)

考虑到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虽然绝缘液的意外溢漏被引用为加拿大五氯苯污染的主要来源（UNEP/FAO/RC/CRC.7/9/Add.1：第3号文件，第4页），但通知或辅助文件中并没有显示对故意滥用的关切促使采取了管制行动。

委员会总结指出，加拿大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一的材料要求和附件二列出的标准。

附件四

关于提案符合附件四标准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理由说明、决定草案和工作计划

一、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把二氯百草枯（配制为含 276 克活性成分/升或以上的乳油，相当于 200 克/升或以上的百草枯）作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的理由说明

1. 通知管制行动的范围

1. 布基纳法索提交的提案涉及超强克芜踪制剂（200 克/升乳油）。这种乳油含 276 克/升二氯百草枯（化学文摘社编号：1910-42-5），相当于 200 克/升百草枯（化学文摘社编号：4685-14-7）。
2. 该提案和辅助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11、Corr.1 和 Add. 1 至 6，已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
3. 在布基纳法索，每当农季开始时，超强克芜踪（200 克/升乳油）会作为灭生性除草剂用于棉花、水稻和玉米农地，剂量为 2 至 3 升/公顷。
4. 已报告数起中毒事件（农民调查），涉及 53 名年龄在 29 岁至 65 岁之间的男性，这些男性曾在农地上施用过该产品。1996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布基纳法索三个大区（布克莱迪穆翁大区、瀑布大区和上盆地大区）发生了中毒事件。
5. 该产品的施用采用背负式喷洒器。由于多种因素，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很少使用或不使用任何个人防护设备，这些因素包括缺乏获取设备的财政资源，个人防护设备不适合在当地气候条件下使用，以及低估农药的危险性。
6. 施用农药数小时后有害作用马上显现。已报告的症状包括头痛、出汗过多、瘙痒、发麻、皮肤灼痛、皮疹和溃疡、受污染部位的完全损伤、发烧、眩晕、骨痛、失去知觉、呼吸困难、咳嗽、视力问题、眼部疼痛、耳鸣、腹痛、恶心、呕吐以及破伤风。15 起案例所采取的治疗手段尚不明确，26 起案例采取了治疗，另外 11 起案例需要住院。关于在布基纳法索三个大区中的农业农药中毒事件调查的详细报告可供获得。⁴
7. 布基纳法索已在其提案中提交了《公约》附件四第 1 部分所要求的文件，并已在第三十二号事先知情同意通知（2010 年 12 月 12 日）中出版。
8. 秘书处根据《公约》附件四第 2 部分搜集的资料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11/Add.1-6 中供委员会参考。

2. 附件四标准，第 3 部分 (a)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查秘书处根据第 6 条第 5 款提交的提案时应考虑到：

(a) 说明按照常规或公认的做法在提出提案的缔约方境内使用有关制剂而导致发生所报告的事件的证据是否可靠；

⁴ www.pic.int/mbg.php?sid=2&pf=3&Mtype=99999&Regn=0&Ctry=75。

9. 布基纳法索农业农药中毒试点研究清晰描述了布基纳法索农田上通常和公认的农药施用做法。据报告，每当农季开始时，超强克芜踪会作为灭生性除草剂被用于棉花、水稻和玉米农地中，施用工具为背负式喷洒器，剂量为 2 至 3 升/公顷。试点研究发现，施用人员在农业使用中接触农药的平均时间为 3.5 小时/公顷，平均每个农场的面积为 2 公顷，施用人员在平均 1.5 至 2 天的作业中接触农药的时间共计为 7 小时。

10. 在布基纳法索，人们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通常做法如下：仅 20% 的农药经销商同时向农民销售防护设备（尤其是口罩、防护靴和手套）；农民很少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口罩（39%），防护靴（29%），防护衣（5%）。约 13% 的农民同时使用口罩和防护靴，而约 1% 的农民同时使用手套、防护靴、防护衣和护目镜。在 0.3% 的个案中农民同时使用了防毒口罩、手套、防护靴、防护衣和护目镜。

11. 布基纳法索的大部分农民为文盲，无法阅读印在标签上的说明。此外，农药经销商和零售商缺乏必要的知识和培训，因此无法为顾客提供正确的建议。农民也缺乏资金来购买个人防护设备。在当地市场经常无法买到个人防护设备，而且这些设备通常并不适于在当地天气情况下使用。

12. 在超强克芜踪方面，已报告多起中毒事件，涉及 53 名曾在农地中用背负式喷洒器施用该产品的农民。在很多个案中，由于上述的多种因素，农民很少使用或不使用个人防护设备，这些因素包括缺乏获取设备的资金，个人防护设备不适于在当地气候条件下使用，以及低估农药的危险性。

13. 委员会总结指出，按照布基纳法索通常或公认的做法使用超强克芜踪导致了已报告的中毒事件的证据具有可靠性，提案符合这一标准。

3. 附件四标准，第 3 部分 (b)

此类事件与其它具有类似的气候、条件和制剂使用方式的国家是否相关；

14. 委员会获得的大量文件证明以上所列的布基纳法索的情况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类似。例如，塞内加尔报告的一项研究提供了关于化学农药中毒事件的资料。数据是从 166 起中毒事件中分析得出的，其中 59% 与在农地施用农药有关。不恰当的施用做法（缺乏个人防护设备）被确定为这些中毒事件的主要原因。一份来自尼日尔的报告确定在该国使用农药的施用人员面临以下几种接触风险：缺乏个人防护设备、文盲、态度、在不合适的条件下（例如大风）使用农药。尼日尔和塞内加尔这些邻国的农药使用条件和气候可以被认为是与布基纳法索的条件和气候类似。委员会还获得了其他区域的文件，包括关于在哥斯达黎加由于职业性接触而中毒的文件，造成中毒的其中一个原因是背负式喷洒器渗漏。尤其是在哥斯达黎加的香蕉种植园，据报告克芜踪是造成职业性中毒的普遍原因。根据智利提供的资料，虽然该国强制配备整套个人防护设备，但自 2004 至 2009 年报告了 43 起严重的百草枯制剂职业性中毒事件。在萨尔瓦多，在 2005 至 2010 年期间每年报告 289 至 402（平均 344）起百草枯中毒事件。更多个案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7/11/Add.2 和 UNEP/FAO/RC/CRC.7/11/Add.3。

15. 委员会总结指出，有可信证据表明布基纳法索报告的中毒事件与其他在气候、条件以及制剂使用方式方面类似的国家具有相关性，因此提案符合标准。

4. 附件四标准，第 3 部分 (c)

处理或施用器械方面的限制是否涉及在缺乏基础设施的国家中可能没有得到合理或广泛应用的技术或工艺；

16. 多个缔约方已提供了使用百草枯产品的处理或施用人员限制（UNEP/FAO/RC/CRC.7/11/Add.2 和 UNEP/FAO/RC/CRC.7/11/Add.3）。例如，包括“在用背负式喷洒器施用农药时要穿着长袖衬衫和长裤，外面套上工作服”和“不得使用已损坏的喷洒器”等指示。产品标签包括一些预防性建议，其中包括：把产品上锁保存，不得使用喷雾器，只使用背负式喷洒器或抽取式喷洒器，在使用产品时不得吸烟或饮食，佩戴护目镜、防护靴和合成橡胶手套，避免在施用产品 24 小时内进入农地，以及避免与喷洒混合物有任何接触。

17. 布基纳法索和其他缔约方提供的证据表明，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农民并不使用个人防护设备（见第 10-12 段），本身为文盲，并且没有意识到农药的风险。可获得关于残缺喷洒器的报告；例如在喀麦隆使用的喷洒器超过半数损坏的。报告显示，巴西 80% 的喷洒器有残缺，哥斯达黎加 58% 的喷洒器有残缺，中国农民也使用经常渗漏的喷洒器。一项在喀麦隆展开的调查发现，当地 85% 的农民不使用个人防护设备，80% 的施用人员不穿防护靴。据报告，在津巴布韦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程度很低，部分原因是这些设备带来的好处并非显而易见，而且设备的使用会带来不适感、高成本和维修等问题。在尼加拉瓜，农地工人通常无法获得合适的指示（UNEP/FAO/RC/CRC7/11/Add.3）。

18. 考虑到可获得的资料，委员会总结指出提案符合标准。

5. 附件四标准，第 3 部分 (d)

就制剂的使用量而言，所报告的影响是否具有意义；

19. 据报告，在布基纳法索，每当农季开始时，超强克芜踪会被用于棉花、水稻和玉米农地中，剂量为 2 至 3 升/公顷。平均接触时间为 3.5 小时/公顷，每个农场的平均面积为 2 公顷，在平均 1.5 至 2 天的作业中接触农药的时间共计为 7 小时。在中毒事件频率方面，超强克芜踪本身已导致了 53 起中毒事件，它是在布基纳法索农业生产者中导致健康问题最多的产品。在 296 起农田施用中毒事件中，作为调查中确定的 153 种农药制剂之一的超强克芜踪导致了其中 20% 的中毒事件。这是由于百草枯具有高毒性。通过皮肤或眼部接触、呼吸吸入或体内消化，农药很可能会导致系统性中毒。接触少量百草枯可能会导致系统性中毒，例如消化所吸入的喷洒飞沫，食用接触过经农药污染的双手的食物，或在没有使用充足的个人防护设备的情况下由受伤皮肤吸收农药。万一发生中毒事件，没有解毒剂或治疗可用。

20. 在哥斯达黎加展开的一项研究调查了 4 个香蕉种植园中 11 名使用超强克芜踪的背负式喷洒器施用人员。每工作 1 小时喷洒量为 22 升（溶液浓度为 0.2%）至 42 升（溶液浓度为 0.1%）。在 11 名受调查的喷洒施用人员中，据报告 7 名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患有一种或多种被认为与接触百草枯有关的健康问题。研究者通过护皮垫和个人空气采样来测量皮肤和呼吸系统对农药的接触，并通过尿液采样来测量体内对农药的接触。2001 年在哥斯达黎加，百草枯被确认为已通报的 544 起农药中毒事件当中 127 起案例的致病病原。其中 17 起案例是由于职业性接触（24 起案例的原因不明）。百草枯还是导致重度和中度中毒的主要活性成分。1995 年在哥斯达黎加通过护皮垫评估的香蕉种植园施用人员

皮肤接触百草枯的实际总量为 35-1130 毫克/千克或 2-57 毫克/小时。文件 UNEP/FAO/RC/CRC.7/11/Add.3 中报告了数个国家中每一百万居民的农药中毒和意外事件的数量。在萨尔瓦多，每年进口约 200 万升百草枯制剂，而 2005-2010 年期间已报告 289 至 402 起（平均为 344 起）中毒事件。这相当于每一百万升中有 172 起中毒事件。

21. 考虑到可获得的资料，委员会总结指出提案符合标准。

6. 附件四标准，第 3 部分 (e)

故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制剂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22. 关于把超强克芜踪列入附件三的提案的理由是，在布基纳法索报告的通常使用情况下在农地使用超强克芜踪期间发生了多起中毒事件。故意滥用并未报告为提案的理由。

23. 考虑到可获得的资料，委员会总结指出提案符合标准。

24. 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中总结指出，布基纳法索关于把超强克芜踪（即用二氯百草枯配制成含 276 克活性成分/升或以上的乳油，相当于 200 克/升或以上的百草枯）作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提案符合《公约》附件四第 1 部分的文件需要以及附件四第 3 部分列出的全部标准，同时考虑到了秘书处根据附件四第 2 部分所搜集的资料。

25. 因此委员会建议把相当于 200 克/升或以上的百草枯的用二氯百草枯配制成含 276 克活性成分/升或以上的乳油（化学文摘社编号：1910-42-5，化学文摘社编号：4685-14-7）作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

二、 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把二氯百草枯（配制成含 276 克活性成分/升或以上的乳油，相当于 200 克/升或以上的百草枯）作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6 条，

总结布基纳法索关于把超强克芜踪⁵ 作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提案符合载于《公约》附件四第 3 部分的标准，

决定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5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把超强克芜踪作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如下：

二氯百草枯（配制成含 276 克活性成分/升或以上的乳油，相当于 200 克/升或以上的百草枯）（化学文摘社编号：1910-42-5 和化学文摘社编号：4685-14-7）

三、 超强克芜踪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

起草小组包括以下成员：

⁵ 布基纳法索提交的提案指超强克芜踪制剂（200 克/升乳油）。这种乳油含 276 克/升二氯百草枯（化学文摘社编号：1910-42-5），相当于 200 克/升百草枯（化学文摘社编号：4685-14-7）。

主席： Anja Bartels 女士
 共同主席： Hala Al-Easa 女士

成员： Magdalena Balicka 女士
 Jürgen Helbig 先生
 Masayuki Ikeda 先生
 Peter Opiyo 先生
 Jeevani Marasinghe 女士
 Michael Ramsay 先生
 Marit Randal 女士
 Mirijam Seng 先生

起草小组商定了以下工作计划：

任务	负责人	截止日期
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现有的资料起草一份关于超强克芜踪的内部提案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5月24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内部提案草案发给起草小组各位成员，以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5月24日
答复	起草小组所有成员	2011年6月13日
根据起草小组各位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更新内部提案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7月8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更新后的内部提案发给委员会和观察员，以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7月8日
答复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所有成员及观察员	2011年8月27日
根据委员会和观察员提出的评论意见，起草决定指导文件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9月22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给起草小组各位成员，以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9月22日
答复	起草小组所有成员	2011年10月18日
根据起草小组的评论意见，确定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定稿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11月15日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给秘书处	主席 共同主席	2011年11月15日
向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提交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2012年3月